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近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審判至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92,964 件，為近 5 年來最低。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101 年亦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有 279,325 件，占總件數的 71.08%，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 90,836 件（占 23.12%）。而其他案件來源，如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自首與檢察官自動檢舉等所占比例均較低（表 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屬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

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 5 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均不到 1%，而 98 年案件數與所占比例均為近 5 年最低，101 年略為上升（表 3-1-2）。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101 年有 2,557 件，占普通刑法總件數的 0.87%，犯特別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有 969 件，占特別刑法犯罪總件數的 0.98%（表 3-1-2）。

再以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來以殺人罪檢舉率最高，101 年計有 510 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 8.47%，其他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在百分之 3 以上之罪名包括偽證及誣告罪、贓物罪、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表 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92,964 件，與 100 年比較，減少 7,920 件，減幅 1.98%；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減少 3,289 件，減幅 1.10%，特別刑法案件則減少 4,631 件，減幅 4.50%（表 3-1-4）。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80,004 件最多（占 27.16%），其次為傷害罪有 47,870 件（占 16.25%）、詐欺罪 39,663 件（占 13.61%）及竊盜罪 38,622 件（占 13.11%）（表 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1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70,571 件，占 71.73%，其次所占比例較高者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罪名，惟所占比例均為 5% 以下，其中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的情形可以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 5 種，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如下（表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1,763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4,883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訴，至於緩起訴處分案件所占比例則較少：

（一）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計 85,871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1.92%，起訴人數有 106,765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21.57%。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 90,508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3.10%，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有 96,995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19.60%。

（三）不起訴處分案件 122,020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1.15%，不起訴處分人數 174,998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5.36%。

（四）緩起訴處分 42,218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0.78%，緩起訴處分人數 48,884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9.88%。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

（五）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所列情事等），計有 51,146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3.06%，人數有 67,241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13.59%。

二、近 6 年來偵查終結案件統計結構比較如下（表 3-1-7）：

- (一)近 6 年偵查終結案件件數及人數互有消減，而以 97 年 413,125 件，526,143 人最多；以 101 年的 391,763 件，494,883 人最少。終結案件自 96 年以來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
- (二)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96 年以來皆在 20%以上。近 6 年以 97 年件數及人數最多（94,334 件，117,057 人），以 98 年件數及人數最少（85,023 件、105,845 人）。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近 6 年來在 20%左右，其中以 101 年最少（90,508 件，96,995 人），97 年最多（105,040 件，114,756 人）。
- (四)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就件數與人數而言，以 99 年最多（123,498 件，占 30.09%；178,689 人，占 34.11%），96 年最少（113,248 件，占 28.16%；159,291 人，占 31.44%）。
- (五)緩起訴案件自 91 年 2 月實施以來，每年均穩定成長，就件數與人數而言，100 年為近 6 年最高（43,119 件，占 10.76%；49,442 人，占 9.73%），數量雖不及前 3 項，但已顯示緩起訴處分業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廣泛運用。

三、依適用法規分類，偵查終結案件統計結構如下：

- (一)普通刑法犯罪部分，101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294,515 件，378,842 人。其中提起公訴案件（50,506 件，65,57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案件（74,337 件，80,394 人）、不起訴處分案件（99,054 件，143,818 人）及緩起訴處分案件（34,029 件，38,941 人）較去年略有減少（詳表 3-1-7）。
- (二)特別刑法犯罪部分，101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 97,248 件，116,041 人，較 100 年為少。其中提起公訴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案件，均較

100 年減少（詳表 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 2 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 262 條）。依以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以下就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之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5 年來起訴情形（表 3-1-8）：

- （一）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以 101 年起訴率最低，占該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41.17%；97 年起訴率最高，占該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44.06%。
- （二）近 5 年普通刑法犯罪的起訴率大致呈遞減，97 年普通刑法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42.69%，為近 5 年最高；101 年降為 38.53%，起訴人數有 145,965 人，為近 5 年最低。
- （三）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率近 5 年則逐年上升，101 年起訴人數為 57,795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49.81%，起訴率為近 5 年最高。

二、101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表 3-1-9）：

- （一）各類犯罪中，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81,186 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64,340 人、詐欺罪 54,932 人及竊盜罪 42,651 人。另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總人數半數以上者計有妨害公務罪（66.33%）、公共危險罪（57.00%）、妨害性自主及妨

害風化罪（57.94%）、賭博罪（63.10%）、竊盜罪（54.94%）及搶奪強盜罪（69.01%）。

（二）起訴率低於 2 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侵占罪（17.9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6.68%）、偽證及誣告罪（16.57%）及瀆職罪（10.31%）。

（三）近 3 年各罪名起訴率減少幅度較大為偽證及誣告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101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表 3-1-10）：

（一）起訴率在 5 成以上的犯罪類型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8.0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59.63%）及家庭暴力防治法（61.48%）。

（二）比較近 3 年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互有消長，違反臺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之起訴率有逐年增加趨勢；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之起訴率，則逐年減少。101 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率，均較 99 年增加。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由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的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之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裁判，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5 年來不起訴情形（表 3-1-11）：

-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占各年偵結總人數比率），以 101 年 35.36% 最高，97 年 31.86% 最低。
- （二）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以 101 年 37.96% 最高，97 年 33.67% 最低。
- （三）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以 98 年 28.09% 最高，101 年 26.87% 最低。

二、101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率（表 3-1-12）：

- （一）101 年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43,818 人，不起訴處分率 37.96%，其中不起訴處分率高於 5 成之罪名包括瀆職罪（67.71%）、偽證及誣告罪（73.15%）、妨害婚姻及家庭罪（63.51%）、妨害自由罪（58.82%）、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1.78%）、侵占罪（56.02%）、背信及重利罪（60.20%）及毀棄損壞罪（65.62%）。
- （二）不起訴處分率低於 2 成的犯罪類型包括公共危險罪（9.02%）及妨害公務罪（15.41%）。

三、101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率（表 3-1-13）：

- （一）101 年不起訴人數 31,180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26.87%，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超過五成者，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55.70

%)及著作權法(52.57%)。

(二)不起訴處分比率大部份皆已超過二成。

四、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表 3-1-14):

101 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 5,181 件,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 45,798 件,不起訴處分率為 10.16%。

陸、緩起訴處分

101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42,218 件,其中以違反公共危險罪 25,459 件最多(占 60.30%),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22 件、(占 9.29%)、竊盜罪 1,587 件(占 3.76%)、商標法 1,544 件(占 3.66%)等(表 3-1-15)。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35,835 件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8,861 件,再次為立悔過書者 6,772 件(表 3-1-16)。

自 97 起至 101 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逐年增加,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亦逐年增加,且總計已高達新台幣 58 億 3,611 萬元(3-1-17)。

柒、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 5 年聲請再議情形(表 3-1-18):

(一)近年來得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再議件數為 132,320 件,為近 5 年來新

高。

- (二)各年聲請再議之件數亦呈增加趨勢，101 年為 56,465 件，較 100 年增加 188 件，而聲請再議件數占得再議件數百分比，101 年為 42.67%。

二、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表 3-1-19）：

(一)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件數計有 57,067 件，其中以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的情形最多（56,405 件），占總體再議終結案件 98.84%。

- (二)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件數為 55,996 件，其中以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者約為 49,274 件（占 88.00%），命令續行偵查者約 5,128 件（占 9.16%），餘為其他原因者。

捌、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裁判，以該案件之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

一、受理情形（表 3-1-20）：

近 5 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新收件數以 101 年 3,508 件為最多，98 年 2,609 件最少。

- (一) 101 年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440 件；不予提起非常上訴駁回下級檢察官聲請者 99 件；不予提起非常上訴其他原因 2,971 件。101 年年底未結件數為 33 件。
- (二) 101 年經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結果，以撤銷原判決之件數較多（377 件），其次為駁回非常上訴者（57 件）及撤

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者（6 件）。

二、重要罪名案件數（表 3-1-21）：

101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件數為最多，有 861 件，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290 件及貪污治罪條例罪案件 264 件。

玖、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有 372 人，普通刑法犯罪中以殺人既遂罪（271 條第 1 項）151 人最多（占 40.59%），其次為強盜罪（第 332 條）34 人（占 9.14%）及擄人勒贖罪（第 347 條第 1 項）26 人（占 6.99%）。特別刑法犯罪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最多，計有 134 人，其中因製造販賣運輸 1 級毒品（第 4 條第 1 項）裁判科刑者有 39 人；因製造販賣運輸 2 級毒品（第 4 條第 2 項）裁判科刑者有 88 人（表 3-1-22）。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所需時間，以需時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150 件，占總件數的 35.55%；其次為半月以上 1 月未滿者 84 件，占 19.91%；2 月以上 3 月未滿者 75 件，占 17.77%；3 月以上 4 月未滿者 68 件，占 16.11%。平均結案日數為 73.84 日，較 100 年的 73.62 日增加 0.22 日（表 3-1-23）。

第二節 審 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不受理者居第二。101 年裁判確定者有 195,611 人，科刑者 173,314 人，占總人數的 88.60%；不

受理者有 14,308 人(占 7.31%)；裁判無罪者有 7,089 人(占 3.62%) (表 3-2-1)。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結果，在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均以逾 6 月至 1 年未滿者居多。101 年裁判確定有罪總計 9,056 人，6 月以下 3,409 人；逾 6 月至 1 年未滿者 4,716 人；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有 562 人；2 年以上者 6 人；拘役、罪金、免刑者 363 人(表 3-2-2)。

而 5 年來判決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金額部份，以 97 年為最高，共計 8,716 萬元，99 年為最低，共計 5,552 萬元；99 年以前指定支付對象均以公益團體為最高，100 年起則以國庫為最高。101 年支付金額共計 7,263 萬元，以支付國庫為最高(6,096 萬元)，其次為地方自治團體(632 萬元)及公益團體(535 萬元)(表 3-2-2)。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規定：「刑法第 74 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

近 5 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以 101 年 19,906 人最少，99 年 23,141 人最多。而 5 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均以宣告緩刑 2 年者人數最多，所占總緩刑人數之比例在 66-72% 之間；宣告緩刑 4 年者人數最少，比例約占各年緩刑人數的 5-6% 之間（表 3-2-3）。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 19,906 人，其中以宣告緩刑 2 年者最多，計有 13,829 人，占總人數的 69.47%，其次為宣告緩刑 3 年者計 3,583 人（占 18.00%）、宣告緩刑 5 年者計有 1,352 人（占 6.79%）、宣告緩刑 4 年者計有 1,142 人（占 5.74%）。比較近 5 年宣告緩刑之變化，宣告緩刑五年比例逐年增加，而其餘緩刑宣告期間比例則呈現互有增減（表 3-2-3）。

二、執行緩刑之原裁判情形：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裁判刑名，皆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在七成三以上，其次為拘役，約占 19-22% 之間。101 年原裁判宣告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計 14,556 人（占 73.12%），其次依序為宣告拘役者 4,389 人（占 22.05%）、宣告罰金者 876 人（占 4.40%）及宣告逾 2 年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85 人（占 0.43%）（表 3-2-4）。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近 5 年來撤銷緩刑人數互有增減，其中以 101 年的 1,366 人為最少，99 年的 1,760 人為最多，撤銷比例介於 6-8% 之間。至於撤銷的原因，大多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表 3-2-5）。

（二）101 年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366 人，撤銷率為 6.86%。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撤銷者為最多，計有 360 人；其次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撤銷緩刑者（第 93 條第 3 項），計有 286

人、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因撤銷者，計有 210 人、因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原因撤銷者有 192 人、因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原因撤銷者有 184 人(表 3-2-5)。

參、科刑狀況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人數以 97 年 221,345 人最多，101 年 197,202 人最少。其中皆以科刑人數為最多，其次為不受理、無罪、免訴等情形。科刑部份皆以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拘役、罰金、無期徒刑及死刑（表 3-2-6）。

一、死刑

近 5 年來裁判死刑人數，以 100 年的 5 人為最多，97 及 98 年裁判死刑人數皆為零。101 年裁判死刑人數為 1 人（表 3-2-6）。(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請再參閱表 3-3-1)。

二、無期徒刑

近 5 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以 97 年 111 人為最多，100 年 45 人為最少。101 年執行無期徒刑人數為 54 人（表 3-2-6）。

三、有期徒刑

近 5 年來執行有期徒刑人數有減少趨勢，以 97 年 134,556 人為最多，101 年 117,212 人為最少（表 3-2-6）。

四、拘役

近 5 年來執行拘役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以 97 年 42,133 人為最多，101 年 34,773 人為最少（表 3-2-6）。

五、罰金

近 5 年來執行罰金人數以 98 年 26,139 人為最多，101 年 21,757 人為最少（表 3-2-6）。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原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一為相對死刑。近年來國內人權意識高漲，且歐美先進國家多已立法廢除死刑，致使死刑存廢問題成為各界爭論議題。為順應世界潮流，近年來政府已朝向廢除死刑政策努力，95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海盜罪修正案，將當時刑法僅存絕對死刑之海盜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亦使我國現行刑法已無絕對死刑之規定。但由於死刑制度的廢止衍生之影響，關係刑罰制度全面性變革及整體民眾刑罰認知態度，故仍需進行謹慎評估。

近 5 年來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之人數，97 年至 98 年執行人數均為零，99 年計 4 人，100 年計 5 人，101 年計 6 人（表 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罪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罪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復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以 101 年 118,551

人最少，97 年 138,936 人最多，各年刑期均以執行有期徒刑人數最多，約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七成以上；執行拘役的人數則約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二成四至二成七之間；無期徒刑人數之比例皆在 0.04% 以下（表 3-3-2）。

二、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自由刑 118,551 人當中，無期徒刑 26 人，占總人數的 0.02%；有期徒刑 89,807 人（占 75.75%）；拘役 28,718 人（占 24.22%）（表 3-3-2）。

三、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六月以下易科罰金者居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65% 之間，以 99 年 51,807 人最少（占 57.44%），97 年 66,055 人最多（占 64.15%）。其次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各年所占比例在 20-27% 之間，以 101 年 17,956 人最少（占 19.99%），98 年 25,764 人最多（占 26.87%），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表 3-3-3）。

四、101 年執行有期徒刑者，以 6 月以下易科罰金（27,770 人，占 30.92%）及刑期 6 月以下（25,672 人，占 28.59%）居前二位，其次依序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 17,956 人（占 19.99%）、易服社會勞動者 7,171 人（占 7.98%）、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4,528 人（占 5.04%）、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2,636 人（占 2.94%）。合計刑期 2 年未滿者約已占總執行人數 9 成以上（表 3-3-3）。

五、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 28,718 人，以公共危險罪最多（12,884 人，占 44.86%），其次為竊盜罪 3,953 人（13.76%）、傷害罪 3,372 人（占 11.74%）及詐欺罪 1,648 人（占 5.74%）。而執行拘役總人數中，有 69.12% 為易科罰金，其中僅竊盜罪執行拘役者高於易科罰金者，顯示拘役之執行以易科罰金方式居多（表 3-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以 98 年 23,934 人為最多，101 年 19,824 人為最少，各年均以繳納罰金人數最多。101 年繳納罰金人數計有 15,994 人（占 80.68%），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役 2,228 人及易服勞役 1,602 人（表 3-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以 97 年 4,500 人最少，99 年 5,890 人最多。而各年執行之保安處分，八成以上係為執行保護管束，其中以 99 年 5,161 人最多（占 87.62%），97 年的 3,510 人最少（占 78.00%）。其餘保安處分以執行強制工作者（約占各年執行保安處分人數之 3.67%-7.69%）及驅逐出境者（約占 3.21%-4.74%）比例較多（表 3-3-6）。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5,414 人，以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 4,644 人，占總人數的 85.78%，其次為驅逐出境者有 255 人（占 4.71%）、強制工作者 205 人（占 3.79%）、監護者 186 人（占 3.44%）、禁戒者 64 人（占 1.18%）及強制治療者 60 人（占 1.11%）。（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的硬體措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

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壹、機構矯治處遇

一、受刑人人數

101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5,329 人，較 100 年的 36,459 人減少 1,130 人，新入監人數在 97 年達最高(48,234 人)，之後逐年下降，近 3 年皆低於 4 萬人(表 3-4-1)。

二、受刑人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

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及高中(職)程度之人數最多，二者合計占總人數八成以上，其中專科以上所占比例部份，呈上升趨勢(表 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

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均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其次為無業者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表 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

近 5 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均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間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101 年亦同，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 12,481 人最多(占 35.33%)，其次是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 9,065 人(占 25.66%)，再次是 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 4,898 人(占 13.86%)，總計此 3 個年齡層占全年新入監受刑人約八成，而 50 歲以上高年齡層所占比例略呈逐年增加(表 3-4-4)。

三、受刑人罪名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

101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10,971 人最多（占 31.05%），其次是公共危險罪 6,384 人（占 18.07%）及竊盜罪 5,557 人（占 15.73%）（表 3-4-5）。綜觀近 5 年來犯罪總類排名，各年新入監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為最多（表 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101 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者居首位（占 28.99%），觀念錯誤者居次（占 22.23%），不良嗜好者則居第 3（占 21.32%）（表 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1.分監管理

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關、女子監獄、外役監、隔離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普通累再犯監、普通犯監、普通及重型毒品犯監、重刑及普通犯監、青年監及綜合收容監等 11 類。

2.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本身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3.累進處遇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

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1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

4.縮短刑期

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10分者，每執行1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2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4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6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2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4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8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16日。

5.假釋

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分為成年受刑人及少年受刑人兩種，其假釋法定條件不同。依刑法第77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及監獄行刑法第81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6個月，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2分之1，累犯超過3分之2，無期徒刑超過25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3分之1，無期徒刑超過7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

101年度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13,299人，核准假釋人數計10,884人，核准率為81.84%；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1,573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的14.45%（表3-4-8）。

另就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之人數及比例比較，101 年度出獄人數共計 34,379 人，其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人數共計 24,154 人（占 70.26%），假釋出獄人數共計 10,219 人（占 29.72%）（表 3-4-9）。

6. 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及外役監條例第 9 條規定，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規定，因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1 年度受刑人與其眷屬同住計有 3,158 人次，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之受刑人有 4,029 人次。

（二）處遇方法

1. 受刑人之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另定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及文康活動，協助受刑人身心均衡發展，紓解監禁生活壓力。

（1）品德教誨：以集體、類別與個別 3 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依受刑人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

（2）宗教教誨：監獄邀請相關宗教團體定期到監實施，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發揮教化作用。

- (3) 補習教育：為充實受刑人知識教育，各監獄開設有初級至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另自民國 87 年起開設空中大學學分班，讓有心進修之受刑人亦有充實知能之機會。
- (4) 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能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及車床等訓練。
- (5) 藝文、文康活動：為藉由藝文陶冶受刑人性情，發揮潛移默化之效，各監獄均邀請專業師資教授受刑人書法、繪畫、寫作、雕刻等技藝，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音樂會、歌唱比賽、藝文展覽，或是球類、拔河、棋藝等體康競賽，發揮寓教於樂之效。

2. 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 3 種：

- (1) 委託加工：計有印刷科、木工科、鐵工科等 17 科目。
- (2) 自營作業：由各監獄自行產銷，共有印刷科、縫紉科等 12 科目。
- (3) 視同作業：即受刑人從事特定作業，如炊事、打掃、看護或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

101 年矯正機關參與作業平均人數為 4 萬 8,659 人，計收入 8 億 9,684 萬 4,544 元，扣除成本與費用 6 億 248 萬 3,593 元，作業賸餘 2 億 9,436 萬 951 元，作業外收入 3,293 萬 5,447 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3,289 萬 3,182 元，賸餘 1 億 559 萬 6,784 元。

3.生活給養

(1) 調高每月給養費用

為維持矯正機關受刑人合理的給養品質，自 98 年度起，調整每月給養費用：臺灣地區成年受刑人為新臺幣 2,000 元（調高 300 元），澎湖、綠島、金門地區受刑人 2,340 元（調高 340 元），馬祖地區受刑人 3,200 元（調高 100 元），此對於維護受刑人飲食保健需要，有正面助益。

(2) 落實主副食品驗收作業，維護受刑人身體健康

由於連續發生肉品及食品遭「瘦肉精」或「塑化劑」汙染，法務部矯正署迅即通函各矯正機關針對採購之產品，要求落實加強採樣送驗工作，遏阻廠商供應劣質品之投機心態，維護受刑人食的健康。

(3) 貧困救濟

運用保管金孳息購買毛巾、香皂、牙膏、牙刷、衛生紙等日常用品，發給貧困無依需要濟助之受刑人，以維持其生活基本需求。

(4) 生活設施供給

為保健受刑人身心，飲水及用水方面，矯正機關隨時注意水質乾淨、衛生且無匱乏。舍房及工場等受刑人日常生活聚集活動處所，均有寬闊之窗戶，並安裝抽風機，使新鮮空氣可以流通，亦使陽光得以充足照射，使之能經常保持呼吸新鮮空氣及接受陽光曝曬之機會。為維護其視力健康，工場及舍房均裝置照明設施，使受刑人於閱讀時，無損於目力，提供照度均達 250LUX 以上，符合 CNS 照明

標準。

(5) 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部分

基於保健上之必要，由矯正機關發給或因顧及個人衛生安全亦准其自備，對家境清寒或具特殊需求者優先處理，以維護其保健所需。

(6) 沐浴熱水供應

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對於女性、65 歲以上及收容於病舍之受刑人，全年每一開封日均提供熱水沐浴。另每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每週供應 2 次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上揭期間如遇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時亦提供之，以落實全面照護受刑人身體健康之意旨。

(7) 攜帶子女部分

針對隨母入監之幼兒，除於法令規範內給予妥適照護外，並協助其善盡教養之責，包括改善保育室環境、安排親職教育課程、加強職員訓練及宣導、引進專業人力照護、強化社會支持協助安置等。

4. 衛生保健：包括

(1) 健康檢查：受刑人新收至矯正機關時，皆先行由醫師進行健康檢查，評估其身體狀況，如發現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即協助安排於機關內看診。以後每 3 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

(2) 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透過醫療設施，儘速予以治療，如遇機關內設備或

人員不足以提供適當醫療，或有緊急情況時，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至其他醫療機構醫治，101 年各矯正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197 人次，戒護住院有 3,768 人次。

五、羈押被告之處遇措施

(一)羈押被告之生活輔導分為品德輔導及智能輔導二類。品德輔導包含個別談話、分區集體講話及宗教宣導；智能輔導主要以自修方式進行，鼓勵收容被告於羈押期間善用時間，提升自我知能，並對文盲收容人授予日常生活實用知能。另看守所並設置播音及圖書設備，透過富有教育意義之廣播節目及書籍，提升被告生活素養。

(二)飲食部分

自 98 年度起調整被告每月給養費用標準為臺灣地區成年被告 2,000 元，澎湖、綠島、金門地區被告 2,340 元，馬祖地區被告 3,200 元，對於改善被告伙食之質與量有正面效果。

(三)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部分

基於保健上之必要，被告得自備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或由矯正機關發給，對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需求者優先處理，以維護其保健所需。

(四)沐浴熱水供應部分

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對於女性、65 歲以上及收容於病舍之被告，全年每一開封日均提供熱水沐浴。另每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每週供應 2 次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上揭期間如遇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時亦提供之，以落實

全面照護被告身體健康之意旨。

(五)攜帶子女部分

針對隨母入所之幼兒，除於法令規範內給予妥適照護外，並協助其善盡教養之責，包括改善保育室環境、安排親職教育課程、加強職員訓練及宣導、引進專業人力照護、強化社會支持協助安置等。

(六)衛生保健：包括

- 1.健康檢查：被告新收至矯正機關時，皆先行由醫師進行健康檢查，評估其身體狀況，如發現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即協助安排於機關內看診。並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被告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
- 2.疾病治療：被告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看守所均透過醫療設施，儘速予以治療，如遇機關內設備或人員不足以提供適當醫療，或有緊急情況時，則以戒護住院的方式至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

六、假釋與撤銷假釋

近幾年來，假釋出獄與撤銷假釋人數互有增減，假釋出獄人數以 97 年 6,347 人為最少，100 年 11,121 人為最多；撤銷假釋出獄則以 97 年 971 人為最少，92 年 2,246 人為最多。101 年假釋出獄人數共計 10,219 人，撤銷假釋人數共計 1,573 人（表 3-4-8）。

七、收容人數與超收比例

近幾年來收容總人數略為增加，收容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監獄收容人人數占歷年最多；超額收容人數比例以 96 年底為最低(654 人，占 1.20%)，101 年為最高(11,513 人，占 21.10%)，近三年超額收容人數已超過 10,000 人(表 3-4-10)。

八、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近 5 年來，受觀察勒戒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 97 年 10,311 人為最多，101 年 6,969 人為最少，並以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數為居多（表 3-4-11）。

近幾年來，受戒治人數以 92 年 11,111 人為最多，101 年 793 人為最少。各年度均以男性施用第一級毒品受戒治人數最多（表 3-4-12）。

九、強制工作

近 5 年來，強制工作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 97 年 292 人為最多，101 年 157 人為最少，以竊盜罪占歷年比率為最高，均占六成以上。101 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罪名，以竊盜罪為 124 人最多（占 78.98%），其次是搶奪罪 10 人（占 6.37%）及詐欺罪 7 人（占 4.46%）（表 3-4-13）。

十、強制治療

為強化性侵害收容人整體防治機制，法務部矯正署整合規劃現有人力、經費及醫療資源，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收容人專業處遇。除妥適運用內部現有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醫療人力入監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外，另邀請具有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作為個案是否結案及提出後續處遇建議。此外，各機關於性侵害收容人期滿出監前 2 月、假釋奉准後出監前，將相關處遇資料寄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對於特殊個案，特別載明其偏異屬性、再犯風險等事項，復於出監前一日再以電話通知，以提醒轉銜機關注意辦理，以達無縫接軌。

貳、社區矯治

社區矯治，其目的在於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預防再犯，以

維護社會安全，並透過各種不同的處遇方式，協助曾經犯罪的人復歸社會，逐漸修復因犯罪而破壞的社區關係。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治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以下謹就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四個部分予以分析說明。

一、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係針對因犯罪在監服刑一定期間且有懺悔實據獲得假釋的受刑人，於其假釋期間所實施之一種社區矯治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通常是地檢署之觀護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

101 年 1-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081 件，終結件數期滿結案者 8,272 件，撤銷假釋者 1,628 件。101 年底假釋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 11,241 件（表 3-4-14）。

二、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法官如於判決時認其於緩刑期間有受保護管束之需要，或依據刑法（例如：

附條件緩刑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付保護管束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執行方法為責由專人(通常是地檢署之觀護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接受適當處遇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

101 年 1-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4,423 件,終結期滿結案者 3,637 件,撤銷緩刑者 542 件。101 年底緩刑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 9,914 件(表 3-4-14)。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含假釋付保護管束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最多(248,615 人次),其次為完成採尿(58,890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16,273 人次)、執行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26,087 人次)。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從輔導層面觀察其執行成果,共計有 216,369 人次;其中就業輔導有 5,455 人次,就學輔導有 70 人次,就醫輔導有 4,228 人次,就養輔導有 2,699 人次,法治教育宣導 105,764 人次,反毒戒癮輔導有 6,826 人次,心理衛生輔導有 40,826 人次,愛滋疾病預防有 32,322 人次,其他有 18,179 人次。

三、緩起訴社區處遇

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緩起訴制度,於檢察官猶豫起訴期間對於被告進行社區處遇及輔導。101 年 1-12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6,199 件,終結案件計 26,839 件,其中期滿(履行完成)者 21,811 件(占 81.27%),撤銷(履行未完成)者 4,105 件(占 18.82%)。101 年底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計 11,931 件(表 3-4-15)。

檢察官命被告提供勞務計 381,522 小時;被告實際提供勞務時數

計 335,394 時，完成率約 87.91%（表 3-4-15）。

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易服社會勞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工作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

101 年 1-12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4,357 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7,733 件（占 53.86%），拘役案件有 4,066 件（占 28.32%），罰金案件有 2,558 件（占 17.82%）（表 3-4-16）。

101 年 1-12 月終結案件計 14,646 件，其中履行完成者 7,670 件，履行未完成者 6,259 件；101 年底易服社會勞動未結案件計 6,983 件；另 101 年 1-12 月觀護人室為執行此項業務，總計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及訪視義務勞務執行關（構）計 79,682 次，督導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705,795 小時（表 3-4-16），成果雖然豐碩，惟履行未完成率偏高，在執行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

犯，以維社會安寧。復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從事更生保護事業人員，應本仁愛精神，輔導受保護人自立更生。足見更生保護是以仁愛精神，輔導受保護人自立更生，使其不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為提昇更生保護績效，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積極推動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廣泛延攬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目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聘有董事 21 人，監察人 3 人，除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多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其中 6 人同時擔任各分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聘有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多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圖 3-4-1）。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四、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1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

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5,533 人次；團體輔導 709 次（43,805 人）；業務宣導計 446 次（39,358 人）；文化活動計 916 次（97,046 人）。

2. 安置輔導

該會目前有 5 所輔導所及 2 所兒童學苑，並結合社會

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收容業務。

(1)兒童學苑：

該會在桃園、彰化設有 2 所兒童學苑，收容未滿十八歲在院學生、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施以家庭式教養。為結合社會資源，學苑收容輔導業務分別委託桃園縣基督教方舟全人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辦理，計收容 196 人次。

(2)輔導所：

該會設有基隆、臺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 5 家輔導所，其中基隆、臺南、高雄及屏東輔導所分別與基督教晨曦會及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吸毒犯出獄人安置業務，收容自願接受戒毒輔導的更生人，提供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職業訓練，強化其戒毒心理建設，協助順利復歸社會生活，總計收容 1,056 人次。

(3)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

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乃積極尋求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宗教慈善公益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各分會結合轄區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計收容輔導 2,141 人次。

3.技能訓練

為了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

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輔導參訓 2,072 人次。

4.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將「家庭因素」列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因此，協助更生人的家人減緩因更生人所造成的傷害與家庭危機，幫助他們修復家庭關係，重建家庭應有的支持功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 7 月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協助其解決困難，重建其家庭支持系統。自 99 年 7 月開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1,029 個更生人家庭。

5.協助更生人開辦生產事業

(1)更生事業貸款：

為積極協助更生人就業，該會自 91 年起積極運用自有資金，協助更生人開創生產事業，事業所需資金除部分由更生人自籌外，其餘由該會提供無息貸款，惟經營者須提供不動產擔保，並須接受該會轉介之更生人就業。至 101 年 12 月底經營中之事業計有 20 家，包括餐飲、零售、工程、農牧場、食品製造、汽機車

販賣修護等，101 年僱用之更生人達 55 人。

(2)創業小額貸款，共貸款 22 人。

6.輔導就業

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工商企業協力雇主就業，計輔導 1,133 人次。

7.輔導就學

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辦理輔導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計 425 人次。

8.輔導就醫

協助及轉介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計服務 161 人次，資助醫藥費 125 人。

9.輔導就養

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協助收容於各地社會福利機構，計 13 人次。

10.急難救助

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該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55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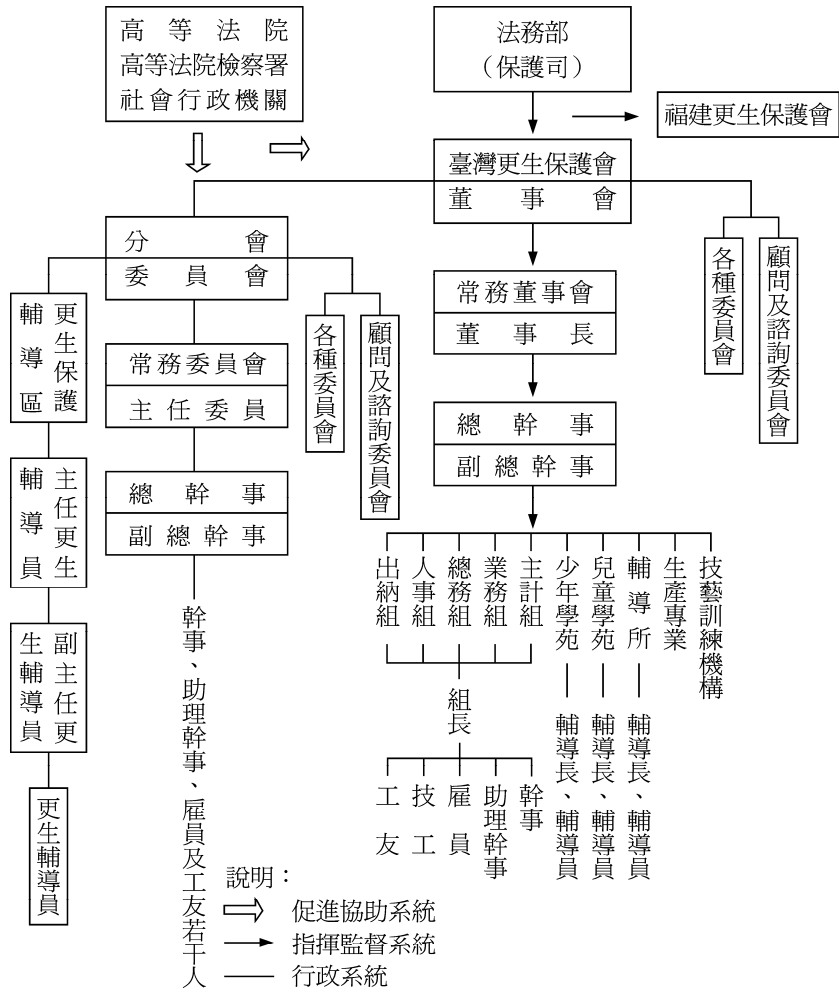
11.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1,639 人次，資助膳宿費計 979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34 人次，協辦戶口計 53 人次。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01 年全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 1.推動「點燃願景之燈」方案，結合社區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串珠造型設計班、魚麵技訓班等，計有收容人 3,555 人次參訓。
- 2.輔導就業 8 人次，輔導就學 106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448 人次。
- 3.資助旅費 1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3 人次。
- 4.入監輔導及宣導
 - (1)入監個別輔導 62 人次。
 - (2)入監團體輔導：65 場次，輔導 2,032 人次。
 - (3)入監業務宣導 10 場次。
 - (4)入監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法班、電影讀書會及瑜珈班等，計 161 次（2,641 人次）。

3-4-1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第五節 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壹、刑事司法互助現況

面對犯罪國際化，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我國已與他國洽簽許多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兩國於 2002 年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可經此一合作有效打擊各方所關切之國際犯罪。自簽訂此協定後，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同時對於我國協助美國進行反恐怖活動，亦有正面之幫助。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據統計，目前在臺越籍配偶已逾 10 萬人，我國在越南之投資亦在所有外資中名列前茅，所衍生之民、商事糾紛與日俱增，故兩國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內容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及訴訟扶助等重要事項。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以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義務，維護區域安全，臺菲兩國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臺菲雙方將依該協定精神，定期舉行司法工作會談，以有效執行該協定。

四、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隨著政府兩岸政策的鬆綁，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其中司法互助 6 大內容如下：

- (一) 文書送達：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及時有效送達文書，確保訴訟案件合法進行，對於民眾跨境進行訴訟程序，能夠有效主張及維護自身權利。
- (二) 調查取證：經由司法互助機制，可洽請對方協助調查、合法取證，協助法院及當事人順利進行訴訟程序，解決法律爭議，伸張社會正義。
- (三) 罪贓移交：透過兩岸協議，協助移轉犯罪不法所得，使受害人得以獲得賠償或減輕損失，不讓罪犯從中牟利。
- (四) 裁判認可：透過聲請程序，經由雙方法院依據各自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對他方法院之判決、仲裁判斷予以認可，以利後續執行、主張權益。
- (五) 人道探視：雙方將針對受刑人家屬之探視，提供便利與必要之協助，並經由兩岸司法互助管道，確保雙方民眾因案受到羈押時，合法權益受到保障。
- (六) 罪犯接返：基於人道考量，兩岸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建立接返機制，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法規之情形下，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予以接返，並進行後續司法程序。

貳、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之引渡

我國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我國目前已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濟蘭、多明尼加、多米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引渡條約

二、兩岸之遣返

有鑒於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以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本協議生效後，於每季舉行之本協議聯繫協調會報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追緝外逃大陸地區刑事犯之名單（含重大矚目之經濟犯），於與陸方例行協議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請求，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9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685 件，已遣返 306 人、陸方請求 10 件，已遣返 8 人。

參、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之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節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目前正積極與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國家洽商跨國移交受刑人之事宜。

二、兩岸間之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明文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即所謂「罪犯接返（移管）」。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今，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1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雙方就作業細節已有共識，實際案例仍須雙方本於平等、尊重、善意與互信，克服己方障礙，逐步完成。

表3-1-1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及訴訟程序

訴 訟 程 序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一 告 告 自 偵 查	總 計	408,082	100.00	408,270	100.00	412,553	100.00	400,884	100.00	392,964	100.00
	訴 告	7,858	1.93	12,484	3.06	13,153	3.19	16,520	4.12	18,906	4.81
	發 告	119	0.03	130	0.03	93	0.02	95	0.02	156	0.04
	首 自	118	0.03	112	0.03	224	0.05	186	0.05	215	0.05
	司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292,888	71.77	287,726	70.47	294,425	71.37	289,449	72.20	279,325	71.08
自 動 檢 舉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104,196	25.53	105,543	25.85	102,172	24.77	91,435	22.81	90,836	23.12
	總 計	2,903	0.71	2,275	0.56	2,486	0.60	3,199	0.80	3,526	0.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廉政及調查機關。

表3-1-2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97年	408,082	2,903	0.71	290,649	2,008	117,433	895	0.76
98年	408,270	2,275	0.56	307,725	1,666	100,545	609	0.61
99年	412,553	2,486	0.60	306,134	1,498	106,419	988	0.93
100年	400,884	3,199	0.80	297,870	2,232	103,014	967	0.94
101年	392,964	3,526	0.90	294,581	2,557	98,383	969	0.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7			98			99			100			101		
	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總計	408,082	2,903	0.71	408,270	2,275	0.56	412,553	2,486	0.60	400,884	3,199	0.80	392,964	3,526	0.90
貪污、瀆職	1,130	34	3.01	982	33	3.36	894	14	1.57	927	30	3.24	893	24	2.69
妨害公務	1,056	6	0.57	1,139	4	0.35	1,341	6	0.45	1,707	4	0.23	1,811	11	0.61
偽造及誣告	4,104	157	3.83	4,499	146	3.25	4,627	126	2.72	4,692	160	3.41	5,128	215	4.19
偽造文書	12,784	234	1.83	11,971	177	1.48	11,234	174	1.55	10,159	197	1.94	10,129	255	2.52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9,528	32	0.34	8,317	30	0.36	6,925	17	0.25	7,103	27	0.38	7,009	30	0.43
殺人	5,830	432	7.41	5,855	378	6.46	5,852	359	6.13	6,048	566	9.36	6,022	510	8.47
竊盜	45,852	206	0.45	38,086	132	0.35	41,616	128	0.31	40,526	150	0.37	38,622	174	0.45
搶奪、強盜及盜匪	3,185	21	0.66	2,950	19	0.64	2,286	6	0.26	1,893	12	0.63	1,591	11	0.69
詐欺	65,473	351	0.54	77,258	313	0.41	63,234	271	0.43	42,416	333	0.79	39,663	350	0.88
背信及重利	4,153	36	0.87	4,733	39	0.82	4,812	18	0.37	4,822	47	0.97	4,718	49	1.04
侵佔	10,529	68	0.65	10,963	43	0.39	11,290	41	0.36	11,660	74	0.63	12,616	125	0.99
贓物	1,170	61	5.21	988	53	5.36	928	38	4.09	884	56	6.33	760	41	5.39
懲治走私條例	213	3	1.41	110	1	0.91	76	1	1.32	57	1	1.75	49	2	4.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187	491	0.59	71,483	284	0.40	76,363	318	0.42	74,151	565	0.76	70,571	583	0.83
森林法	171	2	1.17	197	2	1.02	241	4	1.66	446	12	2.69	630	16	2.5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783	11	0.40	2,436	1	0.04	1,700	1	0.06	2,064	2	0.10	1,847	3	0.16
稅捐稽徵法	2,954	58	1.96	2,569	69	2.69	2,474	228	9.22	1,469	45	3.06	1,110	30	2.70
醫師法	113	-	-	124	1	0.81	144	1	0.69	121	2	1.65	163	3	1.84
其他	153,867	700	0.45	163,610	550	0.34	176,516	735	0.42	189,739	916	0.48	189,632	1,094	0.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1-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事件查案件數比較

類 別	單位：件、%									
	96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97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98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404,283	100.00	27,487	7.29	408,082	100.00	3,799	0.94	408,270	100.00
普通刑法案件	270,957	67.02	20,993	8.40	290,649	71.22	19,692	7.27	307,725	75.37
特別刑法案件	133,326	32.98	6,494	5.12	117,433	28.78	-15,893	-11.92	100,545	24.63
類 別	單位：件、%									
	99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0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1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412,553	100.00	4,283	1.05	400,884	100.00	-11,669	-2.83	392,964	100.00
普通刑法案件	306,134	74.20	-1,591	-0.52	297,870	74.30	-8,264	-2.70	294,581	74.96
特別刑法案件	106,419	25.80	5,874	5.84	103,014	25.70	-3,405	-3.20	98,383	25.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290,649	100.00	307,725	100.00	306,134	100.00	297,870	100.00	294,581	100.00
瀆職	364	0.13	301	0.10	262	0.09	300	0.10	235	0.08
妨害公務	1,056	0.36	1,139	0.37	1,341	0.44	1,707	0.57	1,811	0.61
脫逃	53	0.02	63	0.02	63	0.02	73	0.02	49	0.02
偽證及誣告	4,104	1.41	4,499	1.46	4,627	1.51	4,692	1.58	5,128	1.74
公共危險	64,715	22.27	71,403	23.20	75,371	24.62	82,620	27.74	80,004	27.16
偽造文書印文	12,784	4.40	11,971	3.89	11,234	3.67	10,159	3.41	10,129	3.44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9,528	3.28	8,317	2.70	6,925	2.26	7,103	2.38	7,009	2.38
妨害婚姻及家庭	1,558	0.54	1,722	0.56	1,879	0.61	1,962	0.66	2,048	0.70
妨害博人	5,517	1.90	5,888	1.91	6,493	2.12	6,976	2.34	7,406	2.51
賭博	5,830	2.01	5,855	1.90	5,852	1.91	6,048	2.03	6,022	2.04
殺人	34,277	11.79	37,968	12.34	41,741	13.63	45,979	15.44	47,870	16.25
傷害	4,424	1.52	5,124	1.67	5,715	1.87	6,309	2.12	6,668	2.26
妨害自由	4,251	1.46	5,584	1.81	6,556	2.14	8,088	2.72	8,361	2.84
妨害名譽及信用	45,852	15.78	38,086	12.38	41,616	13.59	40,526	13.61	38,622	13.11
竊盜	3,185	1.10	2,950	0.96	2,286	0.75	1,893	0.64	1,591	0.54
強盜	10,529	3.62	10,963	3.56	11,290	3.69	11,660	3.91	12,616	4.28
侵占	65,473	22.53	77,258	25.11	63,234	20.66	42,416	14.24	39,663	13.46
欺騙	4,153	1.43	4,733	1.54	4,812	1.57	4,822	1.62	4,718	1.60
信及重利	4,317	1.49	4,627	1.50	4,661	1.52	4,843	1.63	4,827	1.64
脅及擄人勒贖	1,170	0.40	988	0.32	928	0.30	884	0.30	760	0.26
恐嚇及擄人物	4,222	1.45	4,657	1.51	5,242	1.71	5,709	1.92	5,845	1.98
贓棄	3,287	1.13	3,629	1.18	4,006	1.31	3,101	1.04	3,199	1.09
毀壞										
其他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117,433	100.00	100,545	100.00	106,419	100.00	103,014	100.00	98,383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663	2.27	2,282	2.27	2,136	2.01	2,147	2.08	2,100	2.13
貪污治罪條例	766	0.65	681	0.68	632	0.59	627	0.61	658	0.67
家庭暴力防治法	2,208	1.88	2,540	2.53	3,510	3.30	3,781	3.67	4,061	4.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187	70.84	71,483	71.10	76,363	71.76	74,151	71.98	70,571	71.73
藥事採購徵稅	380	0.32	396	0.39	1,415	1.33	1,431	1.39	1,080	1.10
政府採購徵稅	340	0.29	348	0.35	383	0.36	302	0.29	399	0.41
稅捐稽徵法	2,954	2.52	2,569	2.56	2,474	2.32	1,469	1.43	1,110	1.1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783	2.37	2,436	2.42	1,700	1.60	2,064	2.00	1,847	1.88
著作權	4,046	3.45	3,902	3.88	3,372	3.17	3,903	3.79	3,735	3.80
商標	3,862	3.29	3,392	3.37	3,617	3.40	4,226	4.10	3,870	3.9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67	0.82	958	0.95	2,188	2.06	535	0.52	449	0.46
廢棄物清理法	553	0.47	407	0.40	399	0.37	520	0.50	553	0.56
臺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	1,179	1.00	940	0.93	631	0.59	488	0.47	397	0.4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714	3.16	977	0.97	676	0.64	700	0.68	894	0.91
其他	7,831	6.67	7,234	7.19	6,923	6.51	6,670	6.47	6,659	6.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偵 結 情 形	96年						97年						98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總 計	402,115	506,648	270,585	356,221	131,530	150,427	413,125	526,143	293,251	383,090	119,874	143,053	406,896	518,747	307,411	399,144	99,485	119,603
通常程序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起公訴	88,006	111,596	48,130	65,085	39,876	46,511	94,334	117,057	48,416	64,617	45,918	52,440	85,023	105,845	47,886	62,548	37,137	43,297
聲 請 簡 易	21,89	22,03	17,79	18,27	30,32	30,92	22,83	22,25	16,51	16,87	38,31	36,66	20,90	20,40	15,58	15,67	37,33	36,20
判決處刑	100,416	109,890	83,472	91,741	16,944	18,149	105,040	114,756	90,314	98,917	14,726	15,839	102,156	110,695	88,277	95,842	13,879	14,853
不起訴處分	113,248	159,291	77,676	116,994	35,572	42,297	114,651	167,633	85,851	128,977	28,800	38,656	119,495	172,462	94,146	138,860	25,349	33,602
線起訴處分	29,467	35,075	22,540	26,864	6,927	8,211	32,162	36,977	25,024	28,281	7,138	8,696	33,894	39,387	27,425	31,324	6,469	8,063
其 他	70,978	90,796	38,767	55,537	32,211	35,259	66,938	89,720	43,646	62,298	23,292	27,422	66,328	90,358	49,677	70,570	16,651	19,788
	17,65	17,92	14,33	15,59	24,49	23,44	16,20	17,05	14,88	16,26	19,43	19,17	16,30	17,42	16,16	17,68	16,74	16,54
偵 結 情 形	99年						100年						101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總 計	410,387	523,887	307,203	398,854	103,184	125,033	400,893	508,257	298,149	384,663	102,744	123,594	391,763	494,883	294,515	378,842	97,248	116,041
通常程序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起公訴	88,716	111,719	51,530	67,540	37,186	44,179	88,338	111,005	52,223	68,320	36,115	42,685	85,871	106,765	50,506	65,571	35,365	41,194
聲 請 簡 易	21,62	21,33	16,77	16,93	36,04	35,33	22,04	21,84	17,52	17,76	35,15	34,54	21,92	21,57	17,15	17,31	36,37	35,50
判決處刑	98,708	106,724	81,933	88,970	16,775	17,754	93,713	100,778	77,147	83,452	16,566	17,326	90,508	96,995	74,337	80,394	16,171	16,601
不起訴處分	123,498	178,689	98,258	144,750	25,240	33,939	122,719	177,726	97,646	143,443	25,073	34,283	122,020	174,998	99,054	143,818	22,966	31,180
線起訴處分	30,09	34,11	31,98	36,29	24,46	27,14	30,61	34,97	32,75	37,29	24,40	27,74	31,15	35,36	33,63	37,96	23,62	26,87
其 他	37,614	44,514	30,475	34,988	7,139	9,526	43,119	49,442	34,349	39,122	8,770	10,320	42,218	48,884	34,029	38,941	8,189	9,943
	9,17	8,50	9,92	8,77	6,92	7,62	10,76	9,73	11,52	10,17	8,54	8,35	10,78	9,88	11,55	10,28	8,42	8,57
	61,851	82,241	45,007	62,606	16,844	19,635	53,004	69,306	36,784	50,326	16,220	18,980	51,146	67,241	36,589	50,118	14,557	17,123
	15,07	15,70	14,65	15,70	16,32	15,70	13,22	13,64	12,34	13,08	15,79	15,36	13,06	13,59	12,42	13,23	14,97	14,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起訴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偵 查 終 結 總 人 數		普 通 刑 法 偵 結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偵 結 人 數	
	人 數	起 訴 比 率	人 數	起 訴 比 率	人 數	起 訴 比 率
97年	526,143	231,813 44.06	383,090	163,534 42.69	143,053	68,279 47.73
98年	518,747	216,540 41.74	399,144	158,390 39.68	119,603	58,150 48.62
99年	523,887	218,443 41.70	398,854	156,510 39.24	125,033	61,933 49.53
100年	508,257	211,783 41.67	384,663	151,772 39.46	123,594	60,011 48.55
101年	494,883	203,760 41.17	378,842	145,965 38.53	116,041	57,795 49.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表3-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9 年偵結總人數						100 年偵結總人數						101 年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總計	398,854	313,821	84,835	156,510	131,892	24,610	39,24	384,663	302,259	82,280	151,772	127,400	24,311	39,46	378,842	295,769	82,926	145,965
竊 罪	521	429	88	57	47	10	10.94	602	499	103	59	48	11	9.80	46	381	65	46
妨害公務罪	1,465	1,322	142	987	906	81	67.37	1,825	1,639	186	1,235	1,148	87	67.67	1,966	1,747	218	1,304
脫逃罪	86	77	9	35	28	7	40.70	114	106	8	49	45	4	42.98	77	67	10	27
偽證及誣告罪	6,502	4,284	2,217	1,382	1,052	330	21.25	6,192	4,040	2,148	1,185	890	295	19.14	6,797	4,359	2,436	1,126
公共危險罪	76,275	69,428	6,847	44,328	41,181	3,147	58.12	83,619	75,617	8,002	45,610	42,113	3,497	54.55	81,186	73,227	7,959	46,278
偽造文書印文罪	22,837	15,539	7,246	8,687	6,424	2,259	38.04	20,136	13,519	6,602	7,574	5,482	2,092	37.61	22,086	14,467	7,595	6,921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8,371	6,722	1,649	4,673	3,788	885	55.82	8,919	7,312	1,606	5,132	4,268	864	57.54	8,563	7,243	1,320	4,96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840	1,494	1,346	671	327	344	23.63	2,951	1,569	1,382	612	310	302	20.74	3,141	1,635	1,506	682
賭博罪	14,782	10,310	4,472	9,211	6,374	2,837	62.31	15,718	10,764	4,954	9,921	6,657	3,264	63.12	15,487	10,713	4,774	9,772
殺人罪	6,906	5,879	1,007	2,630	2,307	319	38.08	7,171	6,132	1,029	2,517	2,243	274	35.10	7,298	6,135	1,153	2,433
傷害罪	56,008	44,188	11,802	18,246	14,650	3,596	32.58	61,046	47,974	13,049	19,548	15,719	3,829	32.02	64,340	50,680	13,635	19,921
妨害自由罪	12,233	10,063	2,167	3,934	3,519	415	32.16	13,519	10,983	2,536	4,157	3,690	467	30.75	14,025	11,446	2,577	4,12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9,019	5,590	3,410	1,507	940	567	16.71	10,639	6,616	4,013	1,896	1,185	711	17.82	11,449	7,049	4,392	1,910
竊盜罪	44,806	37,515	7,280	25,545	22,515	3,030	57.01	44,796	37,067	7,723	25,110	21,844	3,266	56.05	42,651	34,602	8,040	23,434
搶奪強盜罪	3,167	2,914	253	2,090	1,986	104	65.99	2,766	2,568	198	1,949	1,858	91	70.46	2,336	2,134	202	1,612
侵占罪	13,819	9,869	3,941	2,834	2,236	598	20.51	13,859	9,817	4,034	2,685	2,079	606	19.37	15,116	10,604	4,498	2,708
背信及重利罪	7,179	5,621	1,551	1,959	1,734	225	27.29	7,281	5,725	1,547	2,053	1,835	217	28.20	7,144	5,598	1,536	1,699
詐欺罪	85,429	63,101	22,282	20,418	15,983	4,435	23.90	57,534	41,570	15,930	13,526	10,438	3,088	23.51	54,932	38,497	16,398	11,558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015	4,251	764	1,866	1,656	210	37.21	4,656	3,965	691	1,557	1,432	125	33.44	3,878	3,246	632	1,245
贓物罪	3,595	2,951	644	1,831	1,634	197	50.93	3,442	2,834	608	1,730	1,526	204	50.26	2,875	2,317	558	1,275
毀棄損壞罪	6,725	5,328	1,394	1,357	1,122	235	20.18	7,561	5,912	1,647	1,671	1,385	286	22.10	7,635	6,007	1,625	1,648
其他	11,274	6,946	4,324	2,262	1,483	779	20.06	10,317	6,031	4,284	1,996	1,265	731	19.35	5,414	3,615	1,797	1,2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起訴包括通緝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 100。

表3-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9 年偵結總人數						100 年偵結總人數						101 年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25,033	100,501	22,754	61,933	51,969	9,428	49,533	123,594	99,135	22,622	60,011	50,241	9,228	48,55	116,041	93,570	20,649	57,795
貪污治罪條例	1,952	1,705	246	830	735	95	42.52	1,911	1,660	222	755	664	91	39.51	1,923	1,612	277	89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51	2,651	100	1,663	1,639	24	60.45	2,629	2,509	120	1,614	1,577	37	61.39	2,549	2,441	108	1,5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7,936	66,208	11,727	43,694	37,831	5,863	56.06	77,934	66,092	11,842	42,960	37,046	5,914	55.12	74,128	62,887	11,241	43,025
藥事法	1,710	1,063	587	750	478	243	43.86	2,533	1,629	766	916	616	250	36.16	2,006	1,286	574	814
稅捐稽徵法	2,846	2,066	726	299	203	83	10.51	1,848	1,342	477	237	169	63	12.82	1,517	1,020	473	8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071	2,775	1,296	1,766	1,244	522	43.38	2,915	1,861	1,054	973	648	325	33.38	900	643	257	24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08	1,508	-	382	382	-	25.33	2,103	2,100	3	436	436	-	20.73	1,878	1,874	4	356
著作權法	4,911	3,040	1,382	905	622	222	18.43	5,173	3,219	1,422	924	623	217	17.86	5,199	3,366	1,368	886
商標法	4,041	1,859	2,155	1,082	573	508	26.78	4,805	2,033	2,762	1,427	660	766	29.70	4,458	2,015	2,432	1,114
家庭暴力防治法	2,825	2,675	150	1,803	1,735	68	63.82	2,974	2,807	167	1,824	1,757	67	61.33	3,053	2,822	231	1,877
臺灣人民關係條例	1,301	903	397	423	336	87	32.51	1,109	705	401	399	279	118	35.98	859	599	259	329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927	781	146	399	322	77	43.04	927	785	142	393	330	63	42.39	1,173	1,017	156	425
其他	18,254	13,267	3,842	7,937	5,869	1,636	43.48	16,733	12,293	3,244	7,153	5,436	1,317	42.75	16,398	11,988	3,269	6,2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100。

表3-1-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偵查終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97年	526,143	167,633	31.86	383,090	128,977	33.67	143,053	38,656	27.02			
98年	518,747	172,462	33.25	399,144	138,860	34.79	119,603	33,602	28.09			
99年	523,887	178,689	34.11	398,854	144,750	36.29	125,033	33,939	27.14			
100年	508,257	177,726	34.97	384,663	143,443	37.29	123,594	34,283	27.74			
101年	494,883	174,998	35.36	378,842	143,818	37.96	116,041	31,180	26.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表3-1-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7 年偵結總人數			98 年偵結總人數			99 年偵結總人數			100 年偵結總人數			101 年偵結總人數		
	總計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總計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總計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總計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總計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總計	383,090	128,977	33.67	399,144	138,860	34.79	398,854	144,750	36.29	384,663	143,443	37.29	378,842	143,818	37.96
瀆職罪	570	445	78.07	541	431	79.67	521	427	81.96	602	342	56.81	446	302	67.71
妨害公務罪	1,313	257	19.57	1,309	234	17.88	1,465	224	15.29	1,825	253	13.86	1,966	303	15.41
脫逃罪	101	42	41.58	92	40	43.48	86	33	38.37	114	43	37.72	77	29	37.66
偽證及誣告罪	5,710	3,518	61.61	5,953	3,983	66.91	6,502	4,325	66.52	6,192	4,327	69.88	6,797	4,972	73.15
公共危險罪	66,305	5,197	7.84	72,446	6,196	8.55	76,275	7,287	9.55	83,619	9,072	10.85	81,186	7,326	9.02
偽造文書印文罪	24,010	9,751	40.61	25,074	9,885	39.42	22,837	9,350	40.94	20,136	8,776	43.58	22,086	9,566	43.31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12,346	3,688	29.87	10,266	3,153	30.71	8,371	2,638	31.51	8,919	2,596	29.11	8,563	2,486	29.0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429	1,534	63.15	2,546	1,603	62.96	2,840	1,817	63.98	2,951	1,924	65.20	3,141	1,995	63.51
賭博罪	13,518	3,309	24.48	13,329	3,601	27.02	14,782	3,520	23.81	15,718	3,580	22.78	15,487	3,693	23.85
殺人罪	7,075	2,272	32.11	6,882	2,255	32.77	6,906	2,296	33.25	7,171	2,440	34.03	7,298	2,455	33.64
傷害罪	45,759	22,120	48.34	50,647	24,041	47.47	56,008	26,740	47.74	61,046	29,283	47.97	64,340	30,944	48.09
傷害自由罪	10,241	5,380	52.53	11,191	6,310	56.38	12,233	7,008	57.29	13,519	7,761	57.41	14,025	8,250	58.8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041	4,320	71.51	7,581	5,442	71.78	9,019	6,493	71.99	10,639	7,430	69.84	11,449	8,218	71.78
竊盜罪	51,560	13,092	25.39	42,079	12,090	28.73	44,806	12,224	27.28	44,796	12,915	28.83	42,651	12,791	29.99
搶奪強盜罪	4,410	861	19.52	3,935	706	17.94	3,167	729	23.02	2,766	565	20.43	2,336	491	21.02
侵佔罪	13,353	6,646	49.77	13,622	6,872	50.45	13,819	7,349	53.18	13,859	7,561	54.56	15,116	8,468	56.02
背信及重利罪	6,668	3,747	56.19	7,043	3,893	55.27	7,179	4,118	57.36	7,281	4,233	58.14	7,144	4,301	60.20
詐欺罪	88,131	31,101	35.29	102,726	37,249	36.26	85,429	34,248	40.09	57,534	26,211	45.56	54,932	26,148	47.6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513	2,272	41.21	5,112	2,111	41.29	5,015	2,060	41.08	4,656	2,144	46.05	3,878	1,751	45.15
贓物罪	4,533	1,665	36.73	3,824	1,316	34.41	3,595	1,310	36.44	3,442	1,319	38.32	2,875	1,263	43.93
毀棄損壞罪	5,750	3,578	62.23	6,149	3,940	64.08	6,725	4,464	66.38	7,561	4,922	65.10	7,635	5,010	65.62
其他	7,754	4,182	53.93	6,797	3,509	51.63	11,274	6,090	54.02	10,317	5,746	55.69	5,414	3,056	56.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表3-1-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7 年偵結總人數		98 年偵結總人數		99 年偵結總人數		100 年偵結總人數		101 年偵結總人數		單位：人、%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43,053	27.02	119,603	33,602	28.09	125,033	33,939	27.14	123,594	34,283	27.74	116,041	31,180	26.87	
貪污治罪條例	2,692	836	31.05	2,480	1,041	41.98	1,952	961	49.23	1,911	821	42.96	1,923	840	43.68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570	1,122	31.43	2,712	854	31.49	2,751	837	30.43	2,629	753	28.64	2,549	767	30.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499	19,220	21.97	73,321	17,502	23.87	77,936	17,656	22.65	77,934	17,485	22.44	74,128	15,473	20.87
藥事法	628	160	25.48	699	201	28.76	1,710	325	19.01	2,533	731	28.86	2,006	489	24.38
懲治走私條例	961	118	12.28	253	81	32.02	123	59	47.97	91	42	46.15	149	83	55.70
公司法	739	132	17.86	738	101	13.69	762	98	12.86	601	117	19.47	445	131	29.4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739	799	29.17	2,614	800	30.60	1,508	461	30.57	2,103	704	33.48	1,878	671	35.73
著作權法	5,543	2,732	49.29	5,287	2,602	49.22	4,911	2,529	51.50	5,173	2,480	47.94	5,199	2,733	52.57
商標法	4,421	1,275	28.84	3,974	1,198	30.15	4,041	1,140	28.21	4,805	1,345	27.99	4,458	1,261	28.29
就業服務法	307	131	42.67	272	155	56.99	157	62	39.49	196	64	32.65	200	71	35.50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26	464	22.90	2,218	533	24.03	2,825	627	22.19	2,974	735	24.71	3,053	721	23.62
臺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	2,008	566	28.19	2,092	752	35.95	1,301	476	36.59	1,109	373	33.63	859	337	39.2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809	1,410	37.02	1,077	284	26.37	927	203	21.90	927	289	31.18	1,173	394	33.59
其他	26,111	9,691	37.11	21,866	7,498	34.29	24,129	8,505	35.25	20,608	8,344	40.49	18,021	7,209	4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表3-1-1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數	同 期 間 第 一 審 法 院 新 收 公 訴 易 字 件 數	單位：件、%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97年	6,405	43,050	12.95	
98年	6,773	40,621	14.29	
99年	5,752	45,095	11.31	
100年	5,228	46,771	10.05	
101年	5,181	45,798	10.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說 明：(1)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 \text{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

(2)「易」字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經提起公訴者。

表3-1-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 101 年

罪 名 別	總 計		起 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 他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391,763	100.00	176,379	100.00	42,218	100.00	122,020	100.00	51,146	100.00
瀆 職 罪	251	0.06	27	0.02	52	0.12	163	0.13	9	0.02
妨 害 公 務 罪	1,770	0.45	1,242	0.70	244	0.58	216	0.18	68	0.13
公 共 危 險 罪	79,767	20.36	45,898	26.02	25,459	60.30	6,715	5.50	1,695	3.3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921	3.30	5,025	2.85	1,391	3.29	5,136	4.21	1,369	2.68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456	1.14	2,328	1.32	145	0.34	1,531	1.25	452	0.88
妨 害 風 化 罪	2,527	0.65	1,729	0.98	253	0.60	435	0.36	110	0.22
賭 博 罪	7,433	1.90	5,432	3.08	976	2.31	891	0.73	134	0.26
殺 人 罪	5,402	1.38	2,080	1.18	920	2.18	1,442	1.18	960	1.88
傷 害 罪	49,645	12.67	16,686	9.46	113	0.27	22,476	18.42	10,370	20.28
妨 害 自 由 罪	9,284	2.37	2,773	1.57	467	1.11	5,340	4.38	704	1.38
竊 盜 罪	35,894	9.16	21,404	12.14	1,587	3.76	9,213	7.55	3,690	7.21
強 盜 罪	795	0.20	588	0.33	-	-	143	0.12	64	0.13
搶 奪 罪	746	0.19	571	0.32	5	0.01	110	0.09	60	0.12
侵 占 罪	12,668	3.23	2,541	1.44	691	1.64	6,561	5.38	2,875	5.62
詐 欺 罪	37,283	9.52	8,315	4.71	1,049	2.48	18,103	14.84	9,816	19.19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4,291	1.10	1,122	0.64	128	0.30	2,434	1.99	607	1.19
贓 物 罪	1,638	0.42	908	0.51	121	0.29	516	0.42	93	0.18
恐 嚇 罪	2,286	0.58	715	0.41	28	0.07	974	0.80	569	1.11
擄 人 勒 贖 罪	32	0.01	20	0.01	-	-	10	0.01	2	0.00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675	0.17	380	0.22	8	0.02	257	0.21	30	0.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82	0.51	1,313	0.74	28	0.07	487	0.40	154	0.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0,861	18.09	41,015	23.25	3,922	9.29	14,719	12.06	11,205	21.91
著 作 權 法	3,816	0.97	726	0.41	507	1.20	1,826	1.50	757	1.48
商 標 法	3,841	0.98	1,039	0.59	1,544	3.66	875	0.72	383	0.7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806	0.21	273	0.15	205	0.49	241	0.20	87	0.17
毀 棄 損 壞 罪	6,053	1.55	1,408	0.80	17	0.04	3,866	3.17	762	1.4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50	0.52	472	0.27	5	0.01	1,288	1.06	285	0.56
其 他	32,590	8.32	10,349	5.87	2,353	5.57	16,052	13.16	3,836	7.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1-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年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額 之 被 害 人 財 產 或 非 財 產 支 付 相 當 賠 償	向 公 庫 或 指 定 之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團 體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團 體 或 社 區 提 供 義 務 勞 務	時 間 十 小 時 以 上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精 神 醫 療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保 全 之 被 害 人 命 安 令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令	其 他
97年	269	9,927	602	25,218	5,001	1,085	1,071	12,509	-	
98年	218	7,568	718	24,567	6,338	1,389	2,371	16,742	-	
99年	231	7,479	686	28,362	6,173	2,419	1,538	18,453	-	
100年	285	8,107	727	32,463	4,954	3,533	207	16,769	-	
101年	275	6,772	1,253	35,835	4,218	3,687	200	18,86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事項為複選。

表3-1-17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年 別	總 計		國 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97年	25,266	91,600	7,345	28,601	17,194	60,280	727	2,720
98年	24,608	97,645	8,694	37,841	14,211	52,207	1,703	7,597
99年	28,298	102,008	12,497	44,496	14,867	52,776	934	4,736
100年	32,284	123,093	15,576	60,644	15,067	55,924	1,641	6,526
101年	35,914	169,265	18,884	95,566	15,776	68,280	1,254	5,4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表3-1-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年 別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總計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總計	占得再議件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97年	104,126	29,357	70,719	4,050	43,142	41.43	27,734	15,171
98年	112,248	30,908	76,642	4,698	45,490	40.53	28,700	16,418
99年	121,820	34,476	81,991	5,353	51,126	41.97	32,580	18,176
100年	128,333	39,638	82,622	6,073	56,277	43.85	37,405	18,417
101年	132,320	38,446	86,203	7,671	56,465	42.67	37,109	18,779

單位：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年 別	得再議件數	再 議				件 數			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後發回件數						單位：件
		總計	終 結			數			總計	聲請駁回	命續行偵查	部 分	命 令	其 他	
			由撤回聲請	由銷或檢回聲請	由撤銷或檢察官聲請	送交檢察署	檢 察 官	其 他							
97年	104,126件	43,741	8	151	-	42,935	42	605	42,173	36,322.18	4,691.82	-	1.00	1,158.00	
	%	100.00	0.02	0.35	-	98.16	0.10	1.38	100.00	86.13	11.13	-	0.00	2.75	
98年	112,248件	46,096	5	160	1	45,463	35	432	43,167	36,692.88	5,200.65	-	-	1,273.47	
	%	100.00	0.01	0.35	0.00	98.63	0.08	0.94	100.00	85.00	12.05	-	-	2.95	
99年	121,820件	51,558	2	173	3	50,857	32	491	50,402	43,004.68	5,877.86	-	3.00	1,516.46	
	%	100.00	0.00	0.34	0.01	98.64	0.06	0.95	100.00	85.32	11.66	-	0.01	3.01	
100年	128,333件	56,773	9	138	3	55,992	30	601	55,246	48,276.36	5,392.76	-	9.50	1,567.38	
	%	100.00	0.02	0.24	0.01	98.62	0.05	1.06	100.00	87.38	9.76	-	0.02	2.84	
101年	132,320件	57,067	9	119	-	56,405	30	504	55,996	49,274.88	5,128.25	-	6.70	1,586.17	
	%	100.00	0.02	0.21	-	98.84	0.05	0.88	100.00	88.00	9.16	-	0.01	2.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20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判決結果					
		總 計	提 常 起 非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總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撤 銷 原 判 決 並 送 回 更 審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駁 回 下 級 官 廳 聲 請 再 審	其 他							
					駁 回 官 廳 聲 請 再 審						其 他	
97年	2,618	2,625	549	151	1,925	28	597	437	20	140		
98年	2,609	2,602	379	123	2,100	35	380	283	14	83		
99年	3,078	3,067	363	138	2,566	46	351	269	9	73		
100年	3,148	3,159	413	94	2,652	35	405	329	8	68		
101年	3,508	3,510	440	99	2,971	33	440	377	6	57		

單位：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21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年 別	總 計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殺 人	傷 害	竊 盜	侵 占	強 盜	詐 欺	恐 嚇	貪 污	毒 品	防 制	槍 砲 彈	械 管 制	其 他
97年	2,625	145	122	125	164	34	87	203	59	108	555	123	900			
98年	2,602	117	148	105	155	39	121	207	66	171	537	114	822			
99年	3,067	157	225	119	136	40	114	203	38	263	713	110	949			
100年	3,159	213	189	111	140	27	112	208	38	222	780	89	1,030			
101年	3,510	201	181	130	160	59	129	290	35	264	861	99	1,1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1-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罪 名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512	100.00	437	100.00	372	100.00
普通刑法	1	0.20	-	-	2	0.54
強制性交罪	4	0.78	4	0.92	1	0.27
殺人罪	180	35.16	166	37.99	151	40.59
強盜罪	3	0.59	6	1.37	6	1.61
強盜罪 - 第332條	54	10.55	23	5.26	34	9.14
擄人勒贖罪	48	9.38	44	10.07	26	6.99
擄人勒贖罪 - 第347條第1項	1	0.20	-	-	-	-
擄人勒贖罪 - 第348條第1項	4	0.78	2	0.46	-	-
擄人勒贖罪 - 第348條第2項	-	-	-	-	2	0.54
擄人勒贖罪 - 第348條之1	109	21.29	79	18.08	39	10.4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	16.99	92	21.05	88	23.6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4條第1項	1	0.20	-	-	1	0.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5條第1項	3	0.59	-	-	1	0.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6條第1項	-	-	-	-	5	1.3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6條第2項	14	2.73	19	4.35	4	1.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	-	1	0.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第7條第1項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第7條第3項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第24條第1項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第24條第2項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第25條第2項	3	0.59	2	0.46	11	2.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指其他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

表3-1-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經 過 時 間	99年		100年		101年	
	件	%	件	%	件	%
總 計	516	100.00	461	100.00	422	100.00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25	24.22	115	24.95	84	19.91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38	26.74	136	29.50	150	35.55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97	18.80	81	17.57	75	17.77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96	18.60	92	19.96	68	16.11
四月以上八月未滿	45	8.72	19	4.12	31	7.35
八月以上一年未滿	12	2.33	11	2.39	12	2.84
一 年 以 上	3	0.58	7	1.52	2	0.47
平 均 日 數 (日)	75.11	-	73.62	-	73.8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轄錯誤	其 他
97年	人	198,592	64	8,210	1,338	11,558	3	147
	%	90.31	0.03	3.73	0.61	5.26	0.00	0.07
98年	人	189,666	75	8,620	1,193	11,816	12	201
	%	89.64	0.04	4.07	0.56	5.58	0.01	0.09
99年	人	179,430	66	7,946	1,008	13,080	-	154
	%	88.97	0.03	3.94	0.50	6.49	-	0.08
100年	人	174,734	55	6,819	846	14,237	1	169
	%	88.76	0.03	3.46	0.43	7.23	0.00	0.09
101年	人	173,314	65	7,089	683	14,308	1	151
	%	88.60	0.03	3.62	0.35	7.31	0.00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表3-2-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年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對象及金額*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役、 罰 金 刑	總 計	國 庫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體
97年	10,596	4,060	5,343	667	21	505	8,716	2,037	5,417	1,262
98年	9,052	2,635	5,769	445	11	192	5,883	1,319	2,871	1,694
99年	5,696	2,531	2,570	350	1	244	5,552	1,866	3,350	337
100年	7,197	3,126	3,270	444	12	345	5,689	3,885	963	841
101年	9,056	3,409	4,716	562	6	363	7,263	6,096	535	6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自100年9月起新增認罪協商統計。

2.*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指定團體支付之金額。

表3-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97年 { 人 %	22,344 100.00	14,891 66.64	5,008 22.41	1,332 5.96	1,113 4.98
98年 { 人 %	22,874 100.00	15,956 69.76	4,594 20.08	1,148 5.02	1,176 5.14
99年 { 人 %	23,141 100.00	16,691 72.13	3,923 16.95	1,204 5.20	1,323 5.72
100年 { 人 %	21,764 100.00	15,396 70.74	3,805 17.48	1,181 5.43	1,382 6.35
101年 { 人 %	19,906 100.00	13,829 69.47	3,583 18.00	1,142 5.74	1,352 6.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名

年 別	總 計	原 判 刑 名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二 年 以 下	逾二年三年以下	
97年	人	17,100	105	4,300
	%	76.53	0.47	19.24
98年	人	17,208	99	4,620
	%	75.23	0.43	20.20
99年	人	16,953	82	5,078
	%	73.26	0.35	21.94
100年	人	16,134	64	4,519
	%	74.13	0.29	20.76
101年	人	14,556	85	4,389
	%	73.12	0.43	22.05
				罰 金
				839
				3.75
				947
				4.14
				1,028
				4.44
				1,047
				4.81
				876
				4.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年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原因							
	總計	普刑	特刑	總計	普刑	特刑	總計	普刑	特刑	總計	刑 法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一 款	刑 法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二 款	刑 法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三 款	刑 法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四 款	刑 法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五 款	刑 法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五 條 第 六 款	違反 第九 十二 條 第三 項 管 束 大 小
97年	22,344	16,929	5,415	1,696	1,331	365	7.59	7.86	6.74	1,696	390	232	155	444	6	118	351
98年	22,874	17,491	5,383	1,609	1,257	352	7.03	7.19	6.54	1,609	425	176	181	382	1	173	271
99年	23,141	17,632	5,509	1,760	1,397	363	7.61	7.92	6.59	1,760	404	186	208	436	5	218	303
100年	21,764	16,097	5,667	1,618	1,283	335	7.43	7.97	5.91	1,618	212	126	247	470	6	238	319
101年	19,906	15,354	4,552	1,366	1,073	293	6.86	6.99	6.44	1,366	210	134	184	360	0	192	2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期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97年	221,345	-	111	134,556	42,133	21,821	64	8,583	1,489	12,387	201		
98年	213,570	-	76	124,676	39,508	26,139	75	9,151	1,313	12,376	256		
99年	203,489	4	61	117,622	39,580	22,748	66	8,373	1,136	13,681	218		
100年	198,336	5	45	117,843	35,483	21,867	57	7,127	943	14,766	200		
101年	197,202	1	54	117,212	34,773	21,757	67	7,366	767	15,000	205		

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表3-3-1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年 別	總 計	強 性 姦 殺 人、強 制 人	殺 人 罪	強 盜 罪	擄 人 勒 贖 罪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97年	-	-	-	-	-	-	-
98年	-	-	-	-	-	-	-
99年	4	-	2	-	2	-	-
100年	5	-	1	4	-	-	-
101年	6	2	4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年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97年 人 { %	138,936	57	102,972	35,907
	100.00	0.04	74.11	25.84
98年 人 { %	128,879	48	95,896	32,935
	100.00	0.04	74.41	25.55
99年 人 { %	123,385	39	90,189	33,157
	100.00	0.03	73.10	26.87
100年 人 { %	120,600	29	90,511	30,060
	100.00	0.02	75.05	24.93
101年 人 { %	118,551	26	89,807	28,718
	100.00	0.02	75.75	24.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刑 期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02,972	100.00	95,896	100.00	90,189	100.00	90,511	100.00	89,807	100.00
六月以下	35,814	34.78	29,223	30.47	27,158	30.11	27,513	30.40	25,672	28.59
六月以下易科罰金	30,241	29.37	26,234	27.36	24,649	27.33	26,604	29.39	27,770	30.92
裁定刑逾六月	-	-	1	0.00	-	-	-	-	-	-
易服社會勞動	-	-	4,666	4.87	8,816	9.78	7,077	7.82	7,171	7.98
逾六月一年未滿	25,533	24.80	25,764	26.87	19,415	21.53	18,629	20.58	17,956	19.9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5,844	5.68	4,724	4.93	4,166	4.62	4,257	4.70	4,528	5.0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833	0.81	709	0.74	839	0.93	980	1.08	1,113	1.2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079	2.02	1,870	1.95	2,146	2.38	2,440	2.70	2,636	2.9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46	0.72	730	0.76	747	0.83	707	0.78	711	0.79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165	1.13	1,178	1.23	1,354	1.50	1,496	1.65	1,498	1.67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464	0.45	412	0.43	396	0.44	313	0.35	331	0.37
逾十五年	253	0.25	385	0.40	503	0.56	495	0.55	421	0.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3-3-4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民國101年

罪 名 別	總計	百分比	拘 役	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總計	28,718	100.00	5,019	19,849	3,850
公共危險罪	12,884	44.86	1,243	9,412	2,229
偽造文書罪	161	0.56	31	116	14
妨害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	171	0.60	25	136	10
傷害罪	3,372	11.74	366	2,631	375
妨害自由罪	1,323	4.61	217	964	142
妨害竊盜罪	3,953	13.76	1,835	1,761	357
詐欺罪	1,648	5.74	352	1,065	231
贓物罪	377	1.31	134	209	34
家庭暴力防治條例	742	2.58	210	419	1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9	0.10	11	16	2
妨害信	6	0.02	2	3	1
電信	54	0.19	5	47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56	2.28	132	495	29
著作權	14	0.05	1	10	3
商標	240	0.84	7	204	29
其他	3,088	10.75	448	2,361	2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5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單位：人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總 計	19,993	23,934	21,841	20,950	19,824
繳 納 罰 金	17,816	19,538	16,759	16,848	15,994
易 服 勞 役	2,177	2,727	1,959	1,754	1,602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	1,669	3,123	2,348	2,2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3-3-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年 別	總 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97年 { 人 %}	4,500 100.00	- -	206 4.58	33 0.73	345 7.67	205 4.56	3,510 78.00	201 4.47
98年 { 人 %}	5,075 100.00	- -	194 3.82	30 0.59	241 4.75	93 1.83	4,330 85.32	187 3.68
99年 { 人 %}	5,890 100.00	- -	156 2.65	42 0.71	216 3.67	126 2.14	5,161 87.62	189 3.21
100年 { 人 %}	5,547 100.00	- -	176 3.17	44 0.79	226 4.07	81 1.46	4,757 85.76	263 4.74
101年 { 人 %}	5,414 100.00	- -	186 3.44	64 1.18	205 3.79	60 1.11	4,644 85.78	255 4.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表3-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基期：民國92年=100

單位：人、%

性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 計	28,966	100.00	100	33,346	100.00	115	33,193	100.00	115	37,607	100.00	130	34,991	100.00	121
男	26,479	91.41	100	30,370	91.08	115	29,980	90.32	113	33,568	89.26	127	31,427	89.81	119
女	2,487	8.59	100	2,976	8.92	120	3,213	9.68	129	4,039	10.74	162	3,564	10.19	143

性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 計	48,234	100.00	167	42,336	100.00	146	37,159	100.00	128	36,459	100.00	126	35,329	100.00	122
男	43,401	89.98	164	38,199	90.23	144	33,623	90.48	127	32,916	90.28	124	31,881	90.24	120
女	4,833	10.02	194	4,137	9.77	166	3,536	9.52	142	3,543	9.72	142	3,448	9.76	1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識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不 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97年	48,234	43,401	4,833	373	265	108	0	0	0	6,324	5,696	628	22,122	20,209	1,913	17,111
	100.00	100.00	100.00	0.77	0.61	2.23	0	0	0	13.11	13.12	12.99	45.86	46.56	35.58	35.47
98年	42,336	38,199	4,137	348	267	81	0	0	0	5,603	5,093	510	18,396	16,764	1,632	15,717
	100.00	100.00	100.00	0.82	0.70	1.96	0	0	0	13.23	13.33	12.33	43.45	43.89	39.45	37.12
99年	37,159	33,623	3,536	235	168	67	2	2	0	4,791	4,335	456	16,156	14,818	1,338	13,732
	100.00	100.00	100.00	0.63	0.50	1.89	0.01	0.01	0	12.89	12.89	12.90	43.48	44.07	37.84	36.95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216	166	50	1	1	0	4,374	3,973	401	15,906	14,604	1,302	13,674
	100.00	100.00	100.00	0.59	0.50	1.41	0.00	0.00	0	12.00	12.07	11.32	43.63	44.37	36.75	37.51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184	148	36	1	1	0	4,061	3,669	392	15,445	14,206	1,239	13,210
	100.00	100.00	100.00	0.52	0.46	1.04	0.00	0.00	0	11.49	11.51	11.37	43.72	44.56	35.93	37.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別 及性別	總計		民、 意企業主 代表、及 行經理 主管人員	專 業 人 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及 售貨員		農工 林作 漁人		技術工 及有 關工 作人 員		機 器 設 備 操 作		非及 技 體 衡 力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97年	計	48,234	100	27	0.06	143	0.30	810	1.68	4	1.77	4,941	10.24	1,582	3.28	26,318	54.56	1,027	2.13	1,333	2.76	94	0.19	11,072	22.95	34	0.07
	男	43,401	100	24	0.06	98	0.23	762	1.76	731	1.68	3,890	8.96	1,544	3.56	25,267	58.22	1,025	2.36	1,280	2.95	94	0.22	8,659	19.95	27	0.06
	女	4,833	100	3	0.06	45	0.93	48	0.99	122	2.52	1,051	21.75	38	0.79	1,051	21.75	2	0.04	53	1.10	0	0.00	2,413	49.93	7	0.14
98年	計	42,336	100	23	0.05	131	0.31	827	1.95	665	1.57	4,055	9.58	1,348	3.18	20,949	49.48	934	2.21	1,180	2.79	92	0.22	12,099	28.58	33	0.08
	男	38,199	100	19	0.05	108	0.28	776	2.03	563	1.47	3,154	8.26	1,317	3.45	20,314	53.18	932	2.44	1,148	3.01	92	0.24	9,754	25.53	22	0.06
	女	4,137	100	4	0.10	23	0.56	51	1.23	102	2.47	901	21.78	31	0.75	635	15.35	2	0.05	32	0.77	0	0.00	2,345	56.68	11	0.27
99年	計	37,159	100	42	0.11	125	0.34	775	2.09	925	2.49	3,378	9.09	1,176	3.16	19,843	53.40	687	1.85	874	2.35	71	0.19	9,159	24.65	104	0.28
	男	33,623	100	37	0.11	101	0.30	735	2.19	837	2.49	2,487	7.40	1,150	3.42	19,326	57.48	685	2.04	840	2.50	71	0.21	7,315	21.76	39	0.12
	女	3,536	100	5	0.14	24	0.68	40	1.13	88	2.49	891	25.20	26	0.74	517	14.62	2	0.06	34	0.96	0	0.00	1,844	52.15	65	1.84
00年	計	36,459	100	33	0.09	122	0.33	582	1.60	1,177	3.23	3,860	10.59	1,210	3.32	19,384	53.17	675	1.85	1,061	2.91	66	0.18	8,128	22.29	161	0.44
	男	32,916	100	28	0.09	76	0.23	510	1.55	1,048	3.18	2,766	8.40	1,178	3.58	18,789	57.08	675	2.05	1,022	3.10	66	0.20	6,729	20.44	29	0.09
	女	3,543	100	5	0.14	46	1.30	72	2.03	129	3.64	1,094	30.88	32	0.90	595	16.79	0	0.00	39	1.10	0	0.00	1,399	39.49	132	3.73
01年	計	35,329	100	44	0.12	97	0.27	572	1.62	866	2.45	3,780	10.70	1,132	3.20	19,208	54.37	602	1.70	510	1.44	42	0.12	8,388	23.74	88	0.25
	男	31,881	100	38	0.12	64	0.20	494	1.55	746	2.34	2,746	8.61	1,094	3.43	18,586	58.30	597	1.87	468	1.47	42	0.13	6,967	21.85	39	0.12
	女	3,448	100	6	0.17	33	0.96	78	2.26	120	3.48	1,034	29.99	38	1.10	622	18.04	5	0.15	42	1.22	0	0.00	1,421	41.21	49	1.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及性別	總 計		14 至 18 歲		18 至 24 歲		24 至 30 歲		30 至 40 歲		40 至 50 歲		50 至 60 歲		60 至 70 歲		70 至 80 歲		80 歲 以 上	
	計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未 滿	%
97年	計	48,234	100	0.23	3,049	6.32	9,490	19.67	17,413	36.10	12,112	25.11	4,993	10.35	894	1.85	156	0.32	15	0.03
	男	43,401	100	0.23	2,635	6.07	8,138	18.75	15,699	36.17	11,228	25.87	4,622	10.65	823	1.90	145	0.33	13	0.03
	女	4,833	100	0.29	414	8.57	1,352	27.97	1,714	35.46	884	18.29	371	7.68	71	1.47	11	0.23	2	0.04
98年	計	42,336	100	0.14	2,632	6.22	7,438	17.57	15,147	35.78	11,099	26.22	4,827	11.40	958	2.26	155	0.37	21	0.05
	男	38,199	100	0.15	2,296	6.01	6,474	16.95	13,587	35.57	10,237	26.80	4,493	11.76	890	2.33	146	0.38	20	0.05
	女	4,137	100	0.07	336	8.12	964	23.30	1,560	37.71	862	20.84	334	8.07	68	1.64	9	0.22	1	0.02
99年	計	37,159	100	0.10	2,412	6.49	6,102	16.42	13,337	35.89	9,491	25.54	4,608	12.40	957	2.58	185	0.50	31	0.08
	男	33,623	100	0.10	2,134	6.35	5,382	16.01	11,949	35.54	8,768	26.08	4,263	12.68	890	2.65	174	0.52	29	0.09
	女	3,536	100	0.06	278	7.86	720	20.36	1,388	39.25	723	20.45	345	9.76	67	1.89	11	0.31	2	0.06
100年	計	36,459	100	0.09	2,482	6.81	5,545	15.21	13,059	35.82	9,397	25.77	4,650	12.75	1,104	3.03	170	0.47	21	0.06
	男	32,916	100	0.08	2,212	6.72	4,865	14.78	11,687	35.51	8,656	26.30	4,273	12.98	1,019	3.10	159	0.48	18	0.05
	女	3,543	100	0.11	270	7.62	680	19.19	1,372	38.72	741	20.91	377	10.64	85	2.40	11	0.31	3	0.08
101年	計	35,329	100	0.08	2,538	7.18	4,898	13.86	12,481	35.33	9,065	25.66	4,890	13.84	1,204	3.41	192	0.54	31	0.09
	男	31,881	100	0.08	2,270	7.12	4,313	13.53	11,102	34.82	8,319	26.09	4,532	14.22	1,124	3.53	166	0.52	29	0.09
	女	3,448	100	0.12	268	7.77	585	16.97	1,379	39.99	746	21.64	358	10.38	80	2.32	26	0.75	2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及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竊盜罪		強盜罪		搶奪罪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7年	〔入 48,234 43,401 4,833〕 〔% 100.00 100.00 100.00〕	〔入 42,336 38,199 4,137〕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7,459 33,623 3,836〕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6,459 32,916 3,543〕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5,329 31,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4,329 30,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3,329 30,3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2,329 29,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1,329 28,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30,329 27,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9,329 26,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8,329 25,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7,329 24,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6,329 23,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5,329 22,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4,329 21,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3,329 20,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2,329 19,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1,329 18,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20,329 17,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19,329 16,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入 18,329 15,881 3,448〕 〔% 100.00 100.00 100.00〕

年 別	侵佔罪		詐欺罪		恐嚇罪		贓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7年	〔入 559 487 72〕 〔% 1.16 1.12 1.49〕	〔入 576 495 81〕 〔% 1.36 1.30 1.96〕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入 555 471 84〕 〔% 1.57 1.48 2.44〕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入 555 471 84〕 〔% 1.57 1.48 2.44〕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入 555 471 84〕 〔% 1.57 1.48 2.44〕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入 555 471 84〕 〔% 1.57 1.48 2.44〕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入 555 471 84〕 〔% 1.57 1.48 2.44〕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入 555 471 84〕 〔% 1.57 1.48 2.44〕	〔入 549 448 101〕 〔% 1.48 1.33 2.86〕	〔入 579 479 100〕 〔% 1.59 1.46 2.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分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肅清鴉片條例。

表3-4-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單位：人															
名次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492	12,427 2,06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440	10,666 1,77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247	9,724 1,5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474	9,909 1,56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71	9,437 1,534
2	竊盜罪	9,279	8,706 573	竊盜罪	6,934	6,476 458	竊盜罪	6,110	5,679 431	竊盜罪	6,066	5,620 446	公共危險罪	6,384	6,117 267
3	公共危險罪	7,138	6,869 269	公共危險罪	6,855	6,601 254	公共危險罪	5,377	5,152 225	公共危險罪	5,549	5,354 195	竊盜罪	5,557	5,108 449
4	詐欺罪	4,865	4,070 795	詐欺罪	4,328	3,645 683	詐欺罪	3,454	2,949 505	詐欺罪	2,824	2,402 422	詐欺罪	2,120	1,755 365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71	1,450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42	1,415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92	1,271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44	1,226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40	1,119 21
6	傷害罪	1,242	1,161 81	傷害罪	1,072	988 8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37	838 199	傷害罪	1,002	936 66	妨害性自主罪	1,104	1,087 17
7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38	756 28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40	837 203	傷害罪	1,019	964 55	妨害性自主罪	950	932 18	傷害罪	984	917 67
8	妨害性自主罪	811	804 7	妨害性自主罪	849	842 7	妨害性自主罪	934	925 9	偽造文書印文罪	941	768 173	偽造文書印文罪	916	751 165
9	強盜罪	767	725 42	強盜罪	739	711 28	強盜罪	595	579 16	侵占罪	579	479 100	侵占罪	555	471 84
10	殺人罪	604	561 43	殺人罪	591	543 48	侵占罪	549	448 101	妨害自由罪	527	505 22	妨害自由罪	520	502 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表3-4-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總 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不良嗜好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2年	28,966	100.00	437	1.51	122	0.42	5,433	18.76	121	0.42	100	0.35	10,367	35.79	1,017	3.51	814	2.81	12	0.04	4,996	17.25
93年	33,346	100.00	380	1.14	265	0.79	5,838	17.51	669	2.01	92	0.28	10,226	30.67	1,598	4.79	1,025	3.07	6	0.02	7,933	23.79
94年	33,193	100.00	445	1.34	215	0.65	6,379	19.22	539	1.62	81	0.24	9,973	30.05	1,364	4.11	1,160	3.49	5	0.02	7,932	23.90
95年	37,607	100.00	571	1.52	222	0.59	7,728	20.55	409	1.09	63	0.17	11,712	31.14	1,102	2.93	1,191	3.17	5	0.01	8,657	23.02
96年	34,991	100.00	407	1.16	213	0.61	7,362	21.04	283	0.81	78	0.22	11,399	32.58	882	2.52	795	2.27	3	0.01	7,111	20.32
97年	48,234	100.00	529	1.10	333	0.69	11,524	23.89	392	0.81	128	0.27	14,632	30.34	1,315	2.73	834	1.73	3	0.01	10,392	21.54
98年	42,336	100.00	499	1.18	236	0.56	10,253	24.22	439	1.04	137	0.32	12,541	29.62	1,070	2.53	676	1.60	6	0.01	9,612	22.70
99年	37,159	100.00	337	0.91	288	0.78	9,497	25.56	377	1.01	128	0.34	11,237	30.24	909	2.45	275	0.74	3	0.01	7,983	21.48
100年	36,459	100.00	86	0.24	306	0.84	9,076	24.89	507	1.39	81	0.22	10,441	28.64	1,007	2.76	127	0.35	11	0.03	7,049	19.33
101年	35,329	100.00	86	0.24	240	0.68	7,852	22.23	245	0.69	89	0.25	10,243	28.99	955	2.70	102	0.29	10	0.03	7,533	21.32

年別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緒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2年	89	0.31	21	0.07	1,340	4.63	1,398	4.83	445	1.54	168	0.58	111	0.38	67	0.23	1,898	6.55	10	0.03
93年	28	0.08	26	0.08	1,549	4.65	1,071	3.21	423	1.27	90	0.27	110	0.33	49	0.15	1,949	5.84	19	0.06
94年	58	0.17	11	0.03	1,547	4.66	984	2.96	490	1.48	57	0.17	62	0.19	40	0.12	1,759	5.30	92	0.28
95年	55	0.15	19	0.05	1,799	4.78	1,103	2.93	577	1.53	91	0.24	34	0.09	50	0.13	2,190	5.82	29	0.08
96年	30	0.09	7	0.02	2,203	6.30	1,034	2.96	544	1.55	81	0.23	46	0.13	43	0.12	2,442	6.98	28	0.08
97年	31	0.06	13	0.03	2,806	5.82	1,104	2.29	655	1.36	70	0.15	56	0.12	91	0.19	3,281	6.80	45	0.09
98年	26	0.06	19	0.04	2,324	5.49	855	2.02	624	1.47	63	0.15	76	0.18	61	0.14	2,723	6.43	96	0.23
99年	21	0.06	8	0.02	2,276	6.13	839	2.26	655	1.76	57	0.15	95	0.26	74	0.20	1,944	5.23	156	0.42
100年	75	0.21	18	0.05	2,890	7.93	820	2.25	683	1.87	81	0.22	189	0.52	51	0.14	2,880	7.90	81	0.22
101年	529	1.50	41	0.12	2,549	7.22	743	2.10	912	2.58	71	0.20	373	1.06	43	0.12	2,572	7.28	141	0.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8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單位：人、%						
	提 查 報 監 獄 假 人 會 釋 數 (1)	函 申 請 假 釋 人 報 法 務 部 數 (2)	法 務 部 假 釋 複 審 數 (3)	法 複 審 核 准 假 釋 率 (3)/(2)×100	假 准 釋 比 總 核 率 (3)/(1)×100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4)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5)
			監 委 核 獄 員 准 假 釋 會 初 審 查 審 率 (2)/(1)×100				
92年	18,139	11,971	66.00	8,434	70.45	8,259	2,246
93年	21,492	12,728	59.22	7,916	62.19	7,820	1,871
94年	26,523	14,683	55.36	8,382	57.09	7,371	1,630
95年	28,134	14,784	52.55	10,345	69.97	10,726	1,407
96年	25,304	11,647	46.03	8,040	69.03	7,857	1,542
97年	22,794	10,308	45.22	6,382	61.91	6,347	971
98年	29,200	13,520	46.30	8,485	62.76	8,301	1,016
99年	35,502	14,607	41.14	9,650	66.06	9,300	1,333
100年	37,343	13,939	37.33	11,195	80.31	11,121	1,373
101年	33,346	13,299	39.88	10,884	81.84	10,219	1,573

資料來源：矯正署(1)(2)(3)、法務部統計處(4)(5)

表3-4-9 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出獄原因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6,365	100.00	38,362	100.00	35,133	100.00	36,479	100.00	34,379	100.00
死刑執行	0	0.00	0	0.00	4	0.01	5	0.01	6	0.02
執行完畢	30,018	82.55	30,061	78.36	25,829	73.52	25,353	69.50	24,154	70.26
期滿出獄										
假釋出獄	6,347	17.45	8,301	21.64	9,300	26.47	11,121	30.49	10,219	29.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0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年底別	單位：人、人十萬人、%																		
	總收容人數	監獄收容人			強制工作及流浪戒感訓受處分			受感化教育學生	被告流氓及被管收人			收容所收容人	受觀察戒人			核定額		超額收容	
		計	監獄受刑人	受及受押安候處執行人者	計	強制工作	流氓感訓		計	被管收人	被管收人		留置流	年	年	年	年		
																			人
92年底	57,429	42,175	41,245	930	1,020	682	338	1,212	2,982	2,976	6	361	8,586	1,093	1,060	33	52,232	5,197	9.9
93年底	56,786	46,878	45,955	923	1,017	634	383	1,090	4,231	4,227	4	420	1,924	1,226	1,181	45	52,232	4,554	8.7
94年底	60,122	49,768	48,779	989	985	606	379	931	4,685	4,676	9	321	2,077	1,355	1,316	39	52,232	7,890	15.1
95年底	63,226	52,383	51,381	1,002	945	551	394	893	4,911	4,899	12	425	2,165	1,504	1,464	40	53,311	9,915	18.6
96年底	53,965	41,475	40,461	1,014	922	470	452	906	5,641	5,637	4	362	2,855	1,804	1,745	59	53,311	654	1.2
97年底	63,203	53,553	52,708	845	963	567	396	990	3,781	3,780	1	304	2,499	1,113	1,101	12	54,924	8,279	15.1
98年底	63,875	55,948	55,225	723	577	577	0	964	3,638	3,638	0	379	1,306	1,063	1,045	18	54,593	9,282	17.0
99年底	65,311	57,769	57,088	681	544	544	0	972	3,501	3,501	0	395	1,011	1,119	1,100	19	54,593	10,718	19.6
100年底	64,864	58,119	57,479	640	456	456	0	1,097	3,128	3,128	0	447	734	883	871	12	54,593	10,271	18.8
101年底	66,106	59,315	58,674	641	405	405	0	1,217	3,271	3,271	0	503	572	823	805	18	54,593	11,513	2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表 3-4-11 受觀察勒戒人新入所人數

年 別	總 計	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計		性 別		施用毒品種類 第一級 第二級		計		性 別		施用毒品種類 第一級 第二級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10,311	10,025	100	8,411	83.90	1,614	16.10	286	100	206	72.03	80	27.97
98年	8,305	8,123	100	6,716	82.68	1,407	17.32	182	100	131	71.98	51	28.02
99年	9,501	9,282	100	7,593	81.80	1,689	18.20	219	100	160	73.06	59	26.94
100年	8,565	8,396	100	6,987	83.22	1,409	16.78	169	100	120	71.01	49	28.99
101年	6,969	6,836	100	5,630	82.36	1,206	17.64	133	100	98	73.68	35	26.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受觀察勒戒人含檢察官(法官)指揮執行之施用第三級毒品人數。

表 3-4-12 受戒治人新入所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性 別		施 用 毒 品 種 類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92年	11,111	9,686	1,336	7,399	3,623
93年	2,638	2,299	339	1,974	664
94年	3,161	2,692	469	2,318	843
95年	2,830	2,409	421	2,040	790
96年	3,510	3,038	472	2,468	1,042
97年	3,396	2,989	407	2,098	1,298
98年	1,972	1,720	252	1,297	675
99年	1,470	1,296	174	823	647
100年	1,094	982	112	587	507
101年	793	672	121	427	3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3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illegible]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4 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期				撤				年 末				單位：件								
		結 件		數	滿	假 護		保 者	保 者	假 護		保 者	保 者	結 件		底 數	保 者									
		假 護	緩 護			釋 管	刑 管			付 束	付 束			釋 管	刑 管											
92年	18,258	9,015	1,941	20,534	14,801	7,968	1,150	3,953	2,143	255	14,822	4,243	21,380	14,822	4,243	21,380	14,822	4,243	保 者							
93年	10,943	8,283	1,446	15,669	11,015	7,891	1,404	2,204	1,719	259	16,654	3,849	16,654	12,739	3,849	16,654	12,739	3,849	保 者							
94年	8,798	7,366	1,395	11,280	8,782	7,326	1,385	1,795	1,532	260	14,205	3,567	14,205	10,615	3,567	14,205	10,615	3,567	保 者							
95年	12,493	11,027	1,438	11,314	8,842	7,532	1,282	1,575	1,333	241	15,401	3,351	15,401	12,031	3,351	15,401	12,031	3,351	保 者							
96年	10,889	8,492	2,382	11,980	9,304	8,167	1,119	1,705	1,491	214	14,317	4,230	14,317	10,073	4,230	14,317	10,073	4,230	保 者							
97年	9,528	6,412	3,105	9,168	7,226	6,111	1,103	1,141	863	278	14,688	5,754	14,688	8,922	5,754	14,688	8,922	5,754	保 者							
98年	12,743	8,703	4,029	10,018	7,890	6,259	1,624	1,221	882	339	17,422	7,574	17,422	9,833	7,574	17,422	9,833	7,574	保 者							
99年	14,259	9,440	4,806	12,433	9,943	7,667	2,262	1,603	1,180	420	19,257	9,394	19,257	9,848	9,394	19,257	9,848	9,394	保 者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8,110	3,116	1,819	1,233	582	21,222	9,957	21,222	11,256	9,957	21,222	11,256	9,957	保 者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8,272	3,637	2,170	1,628	542	21,170	9,914	21,170	11,241	9,914	21,170	11,241	9,914	保 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5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年 末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總 計	緩義 務勞 務起 訴分 處		緩必 要命 令起 訴分 處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協社 調會 聯資 繫源	訪執 視義 務勞 務	命被告提供義務		被提 供勞 務時 實際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次數	次			小時	小時	
92年	2,442	2,003	439	913	794	65	1,529	3,917	1,734	40,895	33,728			
93年	2,978	2,598	380	2,586	2,156	317	1,921	4,496	2,116	116,593	103,472			
94年	3,087	2,529	558	2,885	2,412	344	2,115	4,449	1,497	140,467	123,671			
95年	5,346	3,362	1,984	4,365	3,706	488	3,112	1,201	1,084	191,468	158,655			
96年	7,016	3,881	3,135	6,123	5,241	645	4,012	3,367	1,608	234,138	195,566			
97年	16,699	5,184	11,515	12,780	11,250	1,140	7,936	4,896	2,223	287,822	245,375			
98年	24,830	6,861	17,969	22,213	19,853	1,702	10,554	5,387	2,570	427,462	367,989			
99年	26,261	6,516	19,745	24,598	21,820	2,278	12,223	3,772	3,402	450,024	396,230			
100年	24,619	5,246	19,373	24,297	20,849	2,832	12,566	2,324	4,416	397,983	346,312			
101年	26,199	4,434	21,765	26,839	21,811	4,105	11,931	2,890	7,321	381,522	335,3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6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年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總計	徒	拘	罰	年未結件底數		協社調會聯資	訪視執行機關（義務勞務）	命社供義結案件	命社供義結案件	命社供義結案件	命社供義結案件																																																																																																																																																																																																																																																																																																																																																																																																																																																																																																																													
別	計	刑	役	金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未結件底數	緊源	次數	次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